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修訂細則**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於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R ROTHSCHILD**

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18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8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0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9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34
附錄七 — 初步換股價之調整	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8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通函所載事宜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可換股票據換股期間」	指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	指	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之價格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票據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間」	指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此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其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賣方」	指	侯樹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商人。侯先生目前為維深巨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維深巨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	指	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1.1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1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目前為可換股票據註冊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ccess Gate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之70%

釋 義

「第二賣方」	指	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田成旺先生及李國明先生分別各實益擁有50%。田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修訂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上海恒德科技有限公司分擁有66.7%、28.3%及5.0%。上海恒德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港元(另有指明者除外)，以供參考之用。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

李鐘大

倪愛民

鄧鉅翰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Robin Willi

Martin Treffer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10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賢明

李孝如

穆向明

敬啟者：

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修訂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總認購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6,4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約18,4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期間內按每股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為在細則載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銷售認購股份予認購人，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約116,4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於認購事項之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

認購股份可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認購股份按初步換股價1.16港元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100,344,8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另佔本公司分別經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經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8%及28.62%。

認購人各自同意，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尋求轉換其所初步購入之認購股份逾50%。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價**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000美元
- 地位** : 本公司概不會(除非就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經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給予所需批准,或除非細則另有所訂明)增設或發行在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參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資產之次序方面享有較可換股優先股高級及優先地位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而發行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 股息** : 按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之年利率2厘計算之累積股息,股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前述2厘之股息率乃在無發生特別事件(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由每年股息率5厘獲扣減之息率:

特別事件包括:

- a)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歸併、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定實體之形式存在,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或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足以或將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 b) 本集團重大違反本集團作為訂約方之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
- c) 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人士,或獲委任以代董事行事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不再代表董事之大部份人數;
- d) 基於違約事件(按債項當中所述及訂明)而加快本集團尚餘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之到期日,或並無於所訂定之任何適用寬免期或(如無寬免期)到期日支付多於1,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之任何債項;

董事會函件

- e) 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所有或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或同類人員；
- f) 通過有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所有或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或同類人員；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以進行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遺產管理、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所有或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或同類人員及並無於5日內免除；倘本公司中止或暫停支付款項予其債權人，或無能力或承認無能力償付其到期債項，或尋求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被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債權人接管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業務或資產，或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被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及並無於5日內免除；
- g)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暫停超過連續15個交易日；
- h) 本公司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細則所載若干契諾或承諾；及
- j)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有保留意見。

到期日 :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

贖回 : 除非早前已獲贖回、購入及註銷或轉換，否則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到期日按其發行價100%加任何應計未付股息贖回。

董事會函件

只要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總數(如獲轉換)將佔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因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被視為將予發行之股份)5%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則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尚餘可換股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定義見前文)，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

提早贖回金額 : 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其發行價加上以美元計值及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美仙之溢利，並按下列程式釐定：

$$(1,000\text{美元}+D) \times 1.2^n$$

據此

D = 截至贖回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定日期應計但未付股息

n = 尚餘日數除以360

換股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

換股價 : 於任何換股日期，(a)初步換股價；及(b)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換股通知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中較低者，乘以因子0.9倍，在各情況下，均按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換算為美元。

初步換股價將受制於反攤薄條文，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按每股股份之價格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場價格90%進行供股、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予股東。

此外，倘本公司按低於初步換股價之實際購買價或換股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或證券，則初步換股價可予全面向上或向下調整。關於調整初步換股價之詳細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8港元溢價約141.7%；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51.5%；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初步換股價以待簽立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不包括股份每日成交量特別地偏高或偏低之日子)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乘以因子0.9倍計算。

由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2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9港元，而該價格基本上反映股份於同一期間之市場平均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投票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將修訂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可轉讓性 : 在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所有有關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僅可讓與或轉讓予(i)認購人任何一方之聯屬公司；(ii)與認購人任何一方或其聯屬公司有聯屬或與認購人任何一方或其聯屬公司訂有管理協議之一個或多個基金；或(iii)獲本公司事先同意之其他承讓人。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修改細則以設立可換股優先股；
- b) 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人接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符合以下要求(有關資料將僅於本公司刊登後方會提供予認購人)：
 - (i) 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不會載有任何重大特殊事項或保留意見；
 - (ii) 本集團之總資產須超過其總負債；及
 - (iii) 財務報表必須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d) 認購人接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本集團之法律意見。

除條件(a)及(b)外，上述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致或獲認購人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結束，而協議各方將獲解除其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基於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下之條文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致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其後第七日或之前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彼此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一家管理超過160億美元資產之環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多個投資基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相信，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建議所得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有需要取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考慮不同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仍處於投入資金及發展業務階段，其業務並非固定資產密集性質，而重大數額之銀行借貸需要重大固定資產作為抵押，本集團難以取得數額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相若之傳統銀行融資。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已委聘英國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為集資方面之顧問，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商討不同形式之融資。董事是基於多個因素而選擇了認購人及建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這些因素包括所得資金規模、時機及認購人之聲譽。再者，有見借貸利率正在上升及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此外，董事不相信在本公司目前之發展階段，供股或公開發售會是較佳之集資方法。即使本公司能成功促成一位包銷商承銷，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下發行之股份亦將須給予較大之折讓，而且對不參與之股東造成即時而重大之攤薄。相反，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節省足夠資金以實行其業務計劃，從而讓現有股東享受到可能有之得益而毋須承受潛在即時重大攤薄，或被逼付出額外金錢。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新資金予本集團，供其擴展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發展之用，從而進一步增加股東價值及改善本集團財政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300,000港元，其中93,1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及經營卓越專科臨床醫療服務，提升集團緊急救援、醫療協助及保健／健康管理服務等之綜合呼叫中心、市場推廣、分銷及交收基礎設施，以及用作本公司位於北京及上海之現有診所之一般營運開支。收益餘款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本公司之未來計劃進行任何磋商或達成任何實質協議。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條款乃參與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認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把可換股優先股上市。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賣方： 賣方

第一賣方為一名商人，而第二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相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二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非本公司、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以34,684,000港元之總代價向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6.7%現有已發行股本，其中16,284,000港元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而約18,4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同一

協議，本公司亦同意以1,716,000港元之總代價向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3%現有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賣方只願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部份股權。據此，本公司只收購了目標公司之70%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會由買方佔70%、第二賣方佔25%及由上海恆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名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佔5%。

代價是經過公平磋商及以商業條款為基準釐訂的，並且參考目標集團之盈利往績及業務潛質和增長前景。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約6,500,000港元）。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共有一億七千七百萬名移動電話用戶，其中約九千三百萬戶為儲值卡用戶，而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約有九千二百萬名移動電話用戶，其中46%之GSM用戶及5%之CDMA用戶為儲值卡用戶。董事預期，隨著移動電話用戶數目於可見未來增長，電信業企業對顧客電子支付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加，而其他行業對電子支付服務之需求於往後亦會增加。

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人民幣6,800,000元（約6,500,000港元）計算，總代價相當於約8.0倍之市盈率，總代價亦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000,000元（約34,600,000港元）溢價50.3%。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本金額 ： 18,400,000港元

可換股票
據換股價 ： 在任何轉換日期，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a)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可不時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股份分拆、合併或拆細、紅股發行、供股、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或其他

攤薄事項)；及(b)緊接發出有關轉換通知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股數加權平均價乘以因數0.9倍，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但無論如何不會低於0.30港元；

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是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不包括股份每日成交量不尋常地高或低之日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股數加權平均收市價，乘以因素0.9倍計算。

考慮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及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前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數加權平均收市價(按上文計算)為每股1.29港元，而該等價格基本上反映股份在同一段期間之市場平均價，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31.8%；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3.3%；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48港元溢價約141.7%；
- e)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3港元溢價約251.5%；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息率2厘計算利息，利息由本公司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180日開始每半年完結時分期等額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足四年之日，但可由本公司選擇再延長一年。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發行兩週年之後及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以預早30個營業日通知之方式，隨時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強制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
- 倘股份成交價跌至低於0.3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贖回可換股票據。為免引起疑問，即使該項權利並無被行使而可換股票據在該等情況下獲轉換，0.3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下限仍然適用。
- 可換股票據轉換期間** :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開始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
- 轉換權利** : 票據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於可換股票據換股期間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惟換股金額必須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 : 倘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全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數目將為15,862,0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及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及於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並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
-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僅由於作為票據持有人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權利**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但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已就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本公

司獨立股東取得所需之批准及同意。所進行每項轉讓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可換股票據上市： 將不會為可換股票據申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法律、財政及營運事宜進行之盡職審閱妥為完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有關機構簽發批准證書，批准目標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採納其合營合同及合營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一段；
- (e) 相關工商行政當局簽發業務執照，確認目標公司轉換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執照所載之業務範疇應與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執照所載者相同；及
- (f) 取得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發出之同意書，以豁免其就銷售股份之所有優先購買權(如有)。

買方可隨時藉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意豁免有關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就條件(a)而言，獲豁免)，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由於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其他

根據建議合營合同及合營組織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而餘下人選將由第二賣方提名。買方及第二賣方均可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提出優先拒絕決。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商家與消費者間(B-to-C)之電子付費服務及分銷。在技術方面，目標集團已開發一套進行複雜電子商貿服務之專利平台及多功能銷售點系統，並持續對該等系統作出提升。透過目標集團之專利平台，客戶可結付公共服務賬單、就預付服務付款及進行電子交易。目標公司實益擁有該專利平台之知識產權，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授予目標公司該平台之軟件版權證書。

作為其首項重點，目標集團已成功透過其銷售點系統開展流動電話預付款之B-to-C業務，而中國兩間獨家無線通訊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亦為其當中之策略性夥伴；並已於上海市主要連鎖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點設置約4,000部專利電子付費銷售點系統；並已取得上海流動電話預付款市場約25%佔有率。

其中尤為重要並與本公司相關者為，目標集團之專利電子平台及為數多達約4,000部之專利電子銷售點機器遍佈上海市，這不單可作為優質之付費及服務系統，其更能成為多種適合電子付費之B-to-C業務之市場推廣網絡及分銷管道。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按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銷售折扣後之收益	1,716,296	1,993,407
除稅及未計特殊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747)	8,558
除稅、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 溢利／(虧損)	(1,846)	6,781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有改善，此乃由於期內中國對電子付費服務之需求大幅上升，以及有關服務之滲透率大為提升。目標集團之毛利率亦因若干規模經濟而得到改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主要因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保健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製造及分銷生化產品及投資控股。

於往年，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持續錄得虧損之電子零件及部件採購及分銷業務，並投放更多資源增設為於中國之外國遊客、移民及中國居民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之平台。董事相信，中國保健服務之前景將大有可為，並仍然對於本行業建立成功的業務特許權感到樂觀。

於發展方便消費者使用之B-to-C保健／健康服務方面，本公司透過與中國衛生部轄下機構之間的公私營合作模式（以持有本公司策略性股權，以及於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之層面上組成策略聯盟之方式），取得中國保健服務提供者之基礎設施之單一使用權（即914間醫院組成之網絡醫院）。基於有關背景，及為於中國提供保健／健康服務之綜合價值鍊，本公司已嘗試多種方式及方法，以於保健及健康服務方面建立自身直接控制之B-to-C門路／付款平台，以更迅速、有效及方便之形式向其客戶交付醫療保健產品（即網綁式保健及健康服務組合），而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在此方面之需求原因為其具備有效之電子付費系統，加上目標集團之專利電子商貿平台及分佈於市內之大量電子銷售點機器，使其可輕易接觸廣泛之客戶。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錄得之營業額（扣除銷售折扣）分別約為人民幣784,000,000元、人民幣1,716,000,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000元，即於該三年期間內增長逾150%。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因撤銷大額應收賬（其為非經常性質）而有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目標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00,000元上升約12.6倍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6,800,000元。根據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可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而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及收入基礎亦將因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業績而進一步改善。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已於大眾市場取得龐大客戶來源，本集團將可輕易與目標集團之現有客戶接洽，從而推廣本集團之產品。鑒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並可大幅強化其收入基礎及客戶層面。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須經股東批准，且為獨立交易及並非互為條件。倘認購事項失效，本公司亦會提出收購事項，並待股東批准。因此，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取代現金之方式支付，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日常運作所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i)悉數轉換認購股份；(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iii)悉數轉換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如下：

	於該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於認購股份按初 步換股價悉數轉 換時之股權架構		於可換股票據按 初步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悉數轉換 時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分別按 初步換股價及初 步可換股票據換 股價悉數轉換時 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附註1}	17,000,000	7.25	17,000,000	5.08	17,000,000	6.79	17,000,000	4.8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17,300,000	7.38	17,300,000	5.17	17,300,000	6.91	17,300,000	4.94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20,243,000	8.64	20,243,000	6.05	20,243,000	8.09	20,243,000	5.78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1,147,000	4.76	11,147,000	3.33	11,147,000	4.46	11,147,000	3.18
Timenew Limited ^{附註2}	8,661,000	3.70	8,661,000	2.59	8,661,000	3.46	8,661,000	2.47
李重遠博士	4,635,000	1.98	4,635,000	1.38	4,635,000	1.85	4,635,000	1.32
倪愛民醫生	750,000	0.32	750,000	0.22	750,000	0.30	750,000	0.21
李鐘大先生	3,026,500	1.29	3,026,500	0.91	3,026,500	1.21	3,026,500	0.87
鄧鉅翰先生	432,000	0.18	432,000	0.13	432,000	0.17	432,000	0.12
Robin Willi先生	912,000	0.39	912,000	0.27	912,000	0.37	912,000	0.26
2Trade Group Limited ^{附註3}	1,295,000	0.55	1,295,000	0.39	1,295,000	0.52	1,295,000	0.37
Martin Treffer先生 ^{附註5}	250,000	0.11	250,000	0.07	250,000	0.10	250,000	0.07
認購人	-	-	100,344,827	29.98	-	-	100,344,827	28.62
第一賣方	-	-	-	-	15,862,068	6.34	15,862,068	4.52
其他公眾股東	148,716,077	63.45	148,716,077	44.43	148,716,077	59.43	148,716,077	42.42
	<u>234,367,577</u>	<u>100.00</u>	<u>334,712,404</u>	<u>100.00</u>	<u>250,229,645</u>	<u>100.00</u>	<u>350,574,472</u>	<u>100.00</u>
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持股份	<u>31,108,500</u>	<u>13.27</u>	<u>131,453,327</u>	<u>39.27</u>	<u>31,108,500</u>	<u>12.43</u>	<u>131,453,327</u>	<u>37.49</u>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	<u>203,259,077</u>	<u>86.73</u>	<u>203,259,077</u>	<u>60.73</u>	<u>219,121,145</u>	<u>87.57</u>	<u>219,121,145</u>	<u>62.51</u>

附註：

1.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由中國衛生部International Health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re (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實益擁有。
2. 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乃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李重遠博士因而被視為擁有於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所持之股份權益。
3. 2Trade Group Limited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Martin Treffer先生因而被視為於2Trade Group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上市規則，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Timenew Limited、李重遠博士、倪愛民醫生、李鐘大先生、鄧鉅翰先生、Robin Willi先生、2Trade Group Limited及Martin Treffer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就董事所深知及於本通函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所示，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及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均獨立於對方。
6. 上表僅供參考，而換股價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仍可按本通函所述作出調整。

倘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1.16港元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須向第一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數目為15,862,06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倘可換股票據按照最低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時，將須向第一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數目為61,333,33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2%，另佔經發行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3,7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介乎2.325港元至8.600港元之間。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約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之期間內按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將有關債券轉換為20,388,118股股份。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須合共發行170,299,013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1%。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時，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將為239,509,263股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本公司股本約59.2%。本公司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之股份將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並將就有關公眾持股量作出之任何行動另行刊發公告，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對股東將造成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詳情：

- a) 本公司每月均會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每月公告」）。有關公告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並將以表列形式包括下列詳情：
 - (i) 倘於月內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則須列出每項轉換之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如相關月份並無任何轉換，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聲明；
 - (ii) 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如有），列出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ii)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所註銷之股份數目，並列出相關交易所涉及之股份分析；及
 - (iv) 於相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除每月公告外，倘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達本公司最新近就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之限額為5%之倍數），本公司將須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及
- c)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產生任何一般披露責任，將會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向十一名獨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本金總額達6,600,000美元(約51,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中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仍為6,600,000美元。就董事所深知及據於本通函日期所得之資料顯示,6,6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方為獨立人士,且與認購人、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修訂細則

為在細則載入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細則。關於建議中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致力打造一個業務平台,以提供全套醫療保健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國境內之外籍遊客、居華外籍員工,尤其是東部沿海城市如雨後春筍般發展壯大之客戶群。目前,本集團與中國衛生部(「衛生部」)及國內多間一流公共醫院攜手合作,憑藉此種不斷擴大之公私合營方式,再加上集團與國際頂尖醫療機構之其他策略聯盟,本集團繼續為一連串互相關連、相得益彰之醫療保健及健康業務打造並完善一個交付平台。

現時,本集團之核心保健業務包括:(i)緊急救援醫療服務(「EAMS」),其透過衛生部於全國選定之914間醫院提供全國性付費緊急醫療救援服務(本集團仍是唯一獲衛生部授權使用該全國網絡醫院之機構);(ii)健康資產管理服務(「HAMS」),其為會員制之健康管理計劃,當中包括全面醫療諮詢、身體檢查、二十四小時私人醫療服務,以及通過「綠色通道」與國內一級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聯繫,為中國之富裕人口及居華外籍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及(iii)特許醫療專科,其向國內富有人士及少數外籍人士提供頂級專科中心及美容外科診所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儘管本集團之保健業務處於發展階段,仍取得滿意進展。隨著會員推廣計劃之成功及與渠道夥伴組成之聯盟,預期EAMS之會員數目於本年及來年將繼續顯著上升。自開業以來,本公司之特許專科服務藉治療病人及完成手術以建立品牌形象。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而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亦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倪愛民醫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4%、1.29%及0.32%，彼等曾參與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磋商。然而，彼等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8至第18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細則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修訂細則。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對上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4,763</u>	<u>222,797</u>	<u>245,373</u>
除稅前虧損	(53,761)	(52,236)	(63,380)
稅項	<u>—</u>	<u>—</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761)	(52,236)	(63,380)
少數股東權益	<u>1,847</u>	<u>189</u>	<u>—</u>
年度虧損淨額	<u>(51,914)</u>	<u>(52,047)</u>	<u>(63,380)</u>
每股虧損	<u>(0.24) 港元</u>	<u>(0.37) 港元</u>	<u>(0.88) 港元</u>
每股股息	<u>—</u>	<u>—</u>	<u>—</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7,977	158,328	191,104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u>41,414</u>	<u>36,166</u>	<u>131,104</u>
資產淨值	<u>106,563</u>	<u>122,162</u>	<u>60,000</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節所提述之頁碼乃該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由羅申美會計師行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致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第73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提述之情況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並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此報告之內容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中，包括非上市投資在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之帳面值21,026,000港元及有抵押定期貸款21,026,000港元(以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作為抵押)。如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詳述，貴集團及借款人均未能根據合夥協議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故普通合夥人宣佈貴集團及借款人違約。於合夥協議所載眾多違約補救措施中，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決定宣布(以向貴集團及借款人發出沒收通知之方式)沒收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中之權益。此外，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

如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貴集團及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各資本值639,000港元(相等於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貴集團及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此外，貴集團及借款人已各自將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可能低於資本值且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方會收到。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未能提供與證券投資有關之其他資料。因此，本行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替代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滿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貴集團於合夥之權益價值及所有權是否真確。

本行認為，貴集團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之全數撥備21,0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全數撥備21,026,000港元應於財務報表確認，以調低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調高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調整幅度與上述金額相同。

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所引起之保留意見

除「對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一節詳所述未能確認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就應收貸款計提撥備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4,763	222,79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0,739)</u>	<u>(225,555)</u>
毛損		(5,976)	(2,758)
其他經營收入	7	92	1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4,923
行政開支		(34,794)	(40,329)
呆帳撥備		(792)	(10,59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5)	(8,0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7,192)	-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3,95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726)
無形資產攤銷		(3,582)	(1,591)
其他經營開支		<u>(118)</u>	<u>(442)</u>
經營虧損	8	(53,057)	(49,713)
融資成本	9	<u>(704)</u>	<u>(2,523)</u>
除稅前虧損		(53,761)	(52,236)
稅項	12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761)	(52,236)
少數股東權益		<u>1,847</u>	<u>189</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28	<u><u>(51,914)</u></u>	<u><u>(52,047)</u></u>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元)	13	<u><u>(0.24)</u></u>	<u><u>(0.3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90	642
無形資產	15	39,447	13,2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	1
證券投資	18	22,588	23,283
		<u>68,926</u>	<u>37,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356	2,206
應收貿易款項	21	3,748	15,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3	10,681
應收貸款	19	21,026	21,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18	71,394
		<u>79,051</u>	<u>121,1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960	4,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769	8,788
融資租賃承擔	23	—	67
應付董事款項	24	5,714	2,282
可換股債券	25	17,300	—
		<u>32,743</u>	<u>15,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46,308</u>	<u>105,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234</u>	<u>143,0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20,460
		<u>115,234</u>	<u>122,6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1,707	19,977
儲備	27	84,856	102,185
		<u>106,563</u>	<u>122,162</u>
少數股東權益		<u>8,671</u>	<u>453</u>
		<u>115,234</u>	<u>122,615</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	2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6,634	50,515
證券投資	18	1,333	1,333
		<u>17,989</u>	<u>52,1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2,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00	50,860
		<u>7,555</u>	<u>53,0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820	2,789
融資租賃承擔	23	–	67
可換股債券	25	17,300	–
		<u>20,120</u>	<u>2,8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565)</u>	<u>50,2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4	102,36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	20,460
		<u>5,424</u>	<u>81,9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1,707	19,977
儲備	27	(16,283)	61,928
		<u>5,424</u>	<u>81,9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23	55,531	182,659	1,255	(1,270)	33,728	(221,926)	60,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 儲備釋放	-	-	(125,535)	(1,255)	1,270	(33,728)	159,248	-
因收購證券投資而 發行代價股份	1,230	9,225	-	-	-	-	-	10,455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4,515	27,000	-	-	-	-	-	31,515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股份	750	6,750	-	-	-	-	-	7,50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3,459	63,749	-	-	-	-	-	67,208
發行股份支出	-	(2,469)	-	-	-	-	-	(2,469)
該年度虧損	-	-	-	-	-	-	(52,047)	(52,04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977	159,786	57,124	-	-	-	(114,725)	122,16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	730	2,430	-	-	-	-	-	3,16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000	35,000	-	-	-	-	-	36,000
發行股份支出	-	(2,861)	-	-	-	-	-	(2,861)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6	-	-	16
該年度虧損	-	-	-	-	-	-	(51,914)	(51,91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707</u>	<u>194,355</u>	<u>57,124</u>	<u>-</u>	<u>16</u>	<u>-</u>	<u>(166,639)</u>	<u>106,56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53,057)	(49,71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呆帳撥備	792	10,598
無形資產攤銷	3,582	1,591
利息收入	(92)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76)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4,923)
折舊	1,098	1,722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5	8,0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7,192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726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3,955
存貨撥備	-	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44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672)	(39,808)
存貨減少	1,399	6,46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4,352	(1,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444	3,21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4,399)	(1,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3,905)	(4,96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3,432	(5,773)
	<hr/>	<hr/>
經營所用現金	(4,349)	(43,264)
已付利息	(73)	(2,321)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	(202)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23)	(45,78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	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	(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7	800
購入證券投資		–	(11,638)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	11,552
應收貸款墊款		(200)	(400)
償還應收貸款		600	361
償還可轉換應收貸款		–	14,500
收購附屬公司	29	(47,889)	(10,548)
出售附屬公司		–	(76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741)</u>	<u>3,8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887	–
償還銀行貸款		(1,88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0,000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33,139	72,23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7)	(2,652)
有關連公司獲還款		–	(5,005)
贖回債券		–	(5,4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072</u>	<u>109,1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4,092)	67,1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394</u>	<u>4,23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為代表		<u><u>47,318</u></u>	<u><u>71,39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終止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見附註6)。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獲利及順利取得額外外界融資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已載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所佔可資識別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差額，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線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於收購時尚未撇銷或攤銷之已付溢價／扣除任何折讓）。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比例撇銷，惟當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乃屬資產減值，於該種情況下，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時以成本計量。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以可識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個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評審，以確定投資證券之公平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之公平值下跌時，有關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公平值，所調低之數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持續，則將該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入賬。在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引起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乃在收益表中記帳。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之賬面金額，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上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金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率須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即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現時之地點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就終止經營業務之存貨而言，成本於去年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於本年度，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在銷售過程中所支付費用後之價值。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須承受輕微變值風險並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而可隨時轉換成一定數額現金之高流量投資項目。

(i)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除法定業權外)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

租賃付款分攤為資本及融資支出。相應租金承擔扣除融資支出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支出按尚餘資本結餘比例計入收益表。

(j)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收入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k)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兌換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非港元結算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分類為股本，並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且於業務出售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列為開支。

(l) 僱員福利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之供款)，於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n) 稅項

稅項開支乃按年度業績就不應課稅或不獲扣除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獲寬減虧損(如有)以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與暫時差別可互相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將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扣除，惟倘其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有關之項目，則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o)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p)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業務中一個可清楚劃分並根據單一計劃已出售或放棄經營之部份，另亦指一個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確認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r)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最初乃按購入成本值衡量，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而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已於年內終止（見附註6）。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療顧問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7,081</u>	<u>365</u>	<u>-</u>	<u>27,317</u>	<u>34,763</u>
分類業績	<u>(1,564)</u>	<u>(4,836)</u>	<u>(11,327)</u>	<u>(12,390)</u>	<u>(30,117)</u>
其他經營收入					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032)</u>
經營虧損					<u>(53,057)</u>
融資成本					<u>(704)</u>
除稅前虧損					<u>(53,761)</u>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3,761)</u>
少數股東權益					<u>1,847</u>
年度虧損					<u><u>(51,914)</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 -</u>	<u> 93,753</u>	<u> 129,044</u>	<u> 222,797</u>
分類業績	<u> (21,923)</u>	<u> (11,196)</u>	<u> (9,210)</u>	<u> (42,329)</u>
其他經營收入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2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4,9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 5,676</u>
經營虧損				(49,713)
融資成本				<u> (2,523)</u>
除稅前虧損				(52,236)
稅項				<u> -</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2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u> 189</u>
年度虧損				<u> (52,0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療顧問 及代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597	5,206	61,564	-	76,3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610
綜合總資產					<u>147,977</u>
負債					
分類負債	1,328	896	-	-	2,22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19
綜合總負債					<u>32,74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073	17,620	-	60,6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7,635
綜合總資產				<u>158,328</u>
負債				
分類負債	3,000	4,116	-	7,1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597
綜合總負債				<u>35,713</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提供 醫療顧問及 代理服務	投資控股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1,495	5,807	-	-	477	7,779
添置無形資產	1,415	-	35,517	-	-	36,932
呆賬撥備	792	-	-	-	-	792
證券投資 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695	-	-	695
商譽減值虧損	-	-	7,192	-	-	7,192
無形資產攤銷	142	-	3,440	-	-	3,582
折舊	386	188	-	1	523	1,09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		10	-	112	122
添置無形資產	14,880		-	-	-	14,880
呆賬撥備	5,598		-	-	5,000	10,598
存貨撥備	-		1,498	-	-	1,498
證券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3		-	-	-	8,053
無形資產攤銷	1,591		-	-	-	1,591
折舊	-		2	556	1,164	1,722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34,183	187,959
其他亞洲國家	580	31,481
美利堅合眾國	—	159
歐洲及其他	—	3,198
	<u>34,763</u>	<u>222,797</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146,415	152,828	44,711	15,002
其他亞洲國家	229	4,167	—	—
美利堅合眾國	1,333	1,333	—	—
	<u>147,977</u>	<u>158,328</u>	<u>44,711</u>	<u>15,002</u>

6.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終止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7,317	93,753
銷售成本	<u>(36,056)</u>	<u>(100,092)</u>
毛損	(8,739)	(6,339)
行政開支	<u>(3,651)</u>	<u>(4,857)</u>
除稅前虧損	(12,390)	(11,196)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u><u>(12,390)</u></u>	<u><u>(11,196)</u></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	17,620
總負債	<u>(100)</u>	<u>(4,116)</u>
(負債)／資產淨值	<u><u>(100)</u></u>	<u><u>13,504</u></u>

本集團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現金流量淨額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207	(26,007)
投資活動	<u>8</u>	<u>(10)</u>
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u><u>1,215</u></u>	<u><u>(26,017)</u></u>

7.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34,398	222,797
服務收入	365	—
	34,763	222,797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2	81
其他收入	—	59
	92	140
總收益	<u>34,855</u>	<u>222,937</u>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3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0	540
	810	1,240
折舊		
自置資產	1,098	1,107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615
	1,098	1,722
兌換之虧損	18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442
就下列項目須付之租金：		
土地及樓宇	1,347	2,922
汽車	—	230
	1,347	3,152
存貨撥備	—	1,498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4,964	27,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	386
	<u>15,105</u>	<u>27,809</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73	38
債券	—	461
可換股債券	630	382
融資租賃承擔	1	20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344
承付票據	—	1,096
	<u>704</u>	<u>2,523</u>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本年度	6,892	7,54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0	1,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6
	<u>8,284</u>	<u>9,202</u>

過去兩年均毋須支付董事袍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6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u>9</u>	<u>6</u>

有關於過往年度董事酬金撥備不足之金額為1,3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3,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範圍之披露，而比較數據並未反映就撥備不足而作出修訂。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0	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u>892</u>	<u>827</u>

於上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上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2.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不同之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3,761)</u>	<u>(52,236)</u>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9,408)	(9,14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12)	(3,66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 之稅務影響	6,369	10,882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確定而未予確認 之稅損之稅務影響	3,688	1,757
折舊在稅項與會計方面之差異 之稅務影響	66	168
於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 之影響	<u>(703)</u>	<u>-</u>
稅項支出	<u>-</u>	<u>-</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u>(51,914)</u>	<u>(52,047)</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5,523,741</u>	<u>142,057,905</u>

並無呈列此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此兩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當中亦不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592	1,888	2,480
添置	3,950	394	1,307	-	5,651
出售／撤銷	-	(147)	(643)	(458)	(1,248)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5	853	1,060	160	2,12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5</u>	<u>1,100</u>	<u>2,316</u>	<u>1,590</u>	<u>9,01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280	1,558	1,838
本年度準備	106	244	368	380	1,098
出售／撤銷時抵銷	-	(107)	(250)	(458)	(8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u>	<u>137</u>	<u>398</u>	<u>1,480</u>	<u>2,1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99</u>	<u>963</u>	<u>1,918</u>	<u>110</u>	<u>6,89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12</u>	<u>330</u>	<u>642</u>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430	1,5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2	1,180	1,232
本年度準備	19	250	2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1,430	1,5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	2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250	2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4,880	14,88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415	35,517	36,9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5	50,397	51,81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591	1,591
本年度之累計攤銷準備	141	3,441	3,582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準備	–	7,192	7,1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12,224	12,3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4	38,173	39,44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89	13,289

專利權乃於十年內攤銷，而商譽則於五至十九年內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612	200,968
	262,631	200,987
減值虧損	(19)	(19)
無法收回款項撥備	(245,978)	(150,453)
	<u>16,634</u>	<u>50,51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rd Symbol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51.67%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科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科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強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及 醫療設備貿易
上海浩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浩源」)	中國	人民幣 8,090,97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 推廣核酸測試臨床 測試劑及醫療設備
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37,500美元	-	89.09%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 責任公司 (「BUMA」)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70%	提供獨家全國性 醫療輔助服務
上海衛昌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SWI」)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China Medicare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醫療護理
China Clinical Trials Cent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	100%	藥物及設備之臨床測試
CH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ech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
日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上海浩源與SWI為外商獨資企業，BUMA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於本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u>	<u>1</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 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擁有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ment Touc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40%	化妝品推廣/ 銷售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投資	31,336	31,336	9,000	9,000
減值虧損	<u>(8,748)</u>	<u>(8,053)</u>	<u>(7,667)</u>	<u>(7,667)</u>
	<u>22,588</u>	<u>23,283</u>	<u>1,333</u>	<u>1,33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成本中，包括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 之2,700,000美元 (相等於21,02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1,026,000港元) 投資。合夥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五八年小型企業投資法獲發小型企業投資公司牌照，以投資美國公司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本集團承諾於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出要求時，向合夥投入額外資本12,300,000美元 (相等於95,940,000港元)。惟因本集團未能於年內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普通合夥人宣佈本集團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本集團於合夥之部份投資 (資本值639,000港元 (相等於82,000美元)) 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至於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 (資本值7,371,000港元 (相等於945,000美元)) 則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其所轉讓之於合夥之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 (相等於945,000美元) 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於合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亦不會就於合夥投資確認出售或減值虧損。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1,026	21,026
無抵押定期貸款	—	400
	<u>21,026</u>	<u>21,42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為21,0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26,000港元)，此筆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筆過償還。此筆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見上文附註18)作抵押。惟因借款人未能支付所催繳之股款及普通合夥人亦宣佈借款人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639,000港元(相等於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而借款人亦安排本身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借款人所轉讓之合夥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將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借款人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亦不會就應收貸款在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1,311	—
製成品	2,045	2,206
	<u>3,356</u>	<u>2,206</u>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60日之信貸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95	3,370
31至60日	392	7,736
61至90日	638	2,553
91至120日	167	769
120日以上	956	978
	<u>3,748</u>	<u>15,406</u>
總計	<u>3,748</u>	<u>15,406</u>

2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5	607
31至60日	13	2,305
61至90日	7	795
90日以上	385	409
總計	<u>960</u>	<u>4,116</u>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融資租賃款項	-	68	-	67
減：日後融資費用	-	(1)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67</u>	<u>-</u>	<u>67</u>

本集團已按融資租賃政策租入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租賃承擔。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460	1,975
於年內發行	-	50,000
於年內轉換	(3,160)	(31,5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300</u>	<u>20,460</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項目)	17,300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20,460
	<u>17,300</u>	<u>20,46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中包括1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於結算日後，17,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1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6.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231,577	10,023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證券投資之代價	12,300,000	1,23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45,150,000	4,5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7,500,000	75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u>34,586,000</u>	<u>3,45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9,767,577	19,977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0,000,000	1,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u>7,300,000</u>	<u>7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17,067,577</u>	<u>21,707</u>

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u>-</u>	<u>-</u>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 (a) 根據就收購Glob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United」) 之35%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發行及配發12,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發行價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1.55%。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國康醫療」)訂立有關國康醫療認購及本公司配發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認購協議，每股認購價為0.8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安排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7,58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配售價為3.0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3%。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7,58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45,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	兌換時增加 之股本 千港元
0.1港元	1,515	15,150,000	1,515
1.0港元	30,000	30,000,000	3,000
		<u>45,150,000</u>	<u>4,515</u>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有安排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進行私人配售，每股配售價為3.6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6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醫學、製藥及保健相關項目之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合共7,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每股兌換價	所兌換可換 股債券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發行 之股份	兌換時增加 之股本 千港元
0.1港元	460	4,600,000	460
1.0港元	2,700	2,700,000	270
		<u>7,300,000</u>	<u>730</u>

- (g)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5,531	57,124	(87,465)	25,190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6,724	-	-	106,724
發行股份開支	(2,469)	-	-	(2,469)
年度虧損	-	-	(67,517)	(67,51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786	57,124	(154,982)	61,928
以溢價發行股份	37,430	-	-	37,430
發行股份開支	(2,861)	-	-	(2,861)
年度虧損	-	-	(112,780)	(112,78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4,355</u>	<u>57,124</u>	<u>(267,762)</u>	<u>(16,283)</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對銷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累計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或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此而跌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2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12,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517,000港元)。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6,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3,850,000港元及1,698,000港元之代價分別收購Card Symbol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之51%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	-
無形資產	1,415	-
聯營公司權益	-	1
證券投資	-	1,310
存貨	2,5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	-
應收貿易款項	3,4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66	-
應付貿易款項	(1,25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256)	(1)
少數股東權益	(10,065)	(642)
	<u>20,983</u>	<u>66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	35,517	14,880
	<u>56,500</u>	<u>15,54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0,000	10,548
轉讓應收貸款	-	5,000
證券投資 (見附註30(b))	6,500	-
	<u>56,500</u>	<u>15,548</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00)	(10,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	-
	<u>(47,889)</u>	<u>(10,548)</u>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貢獻7,446,000港元收益及8,126,000港元除稅前虧損。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一事載於上文附註26(f)。
- (b) 本集團以26,500,000港元代價向Jung-I Development Limited (「Jung-I」) 收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部分代價乃以按6,500,000港元作價轉讓Global United 35%股本權益之方式繳付，餘款20,000,000港元則以現金繳付。於二零零四年結算日，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乃轉讓予Jung-I，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收購訂金。

31.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9,3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36,000港元)，此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來源不可確定，故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於二至五年內或無限期結轉。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2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需資本為350,000美元(相等於2,73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繳該筆資本。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1,194	47	5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8	—	—	—
	<u>1,242</u>	<u>47</u>	<u>53</u>	<u>—</u>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職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然而，本公司於全面行使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該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上限」）。先前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入已更新之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之個別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項下之10%上限之外，僅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指定、新計劃所指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使上文有所規定，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倘會導致超出此上限，則不會按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訂明之期間內承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新計劃規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增加了21,706,757份，達38,248,757份。

下表概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詳情：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
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10.4
C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9.2
D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9.2
E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2
F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G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
H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下表概列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舊計劃

購股權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25,000	–	25,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A	1,075,000	(1,075,000)	–
總計		<u>1,100,000</u>	<u>(1,075,000)</u>	<u>25,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5,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01%。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因董事 獲委任而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G	4,002,000	-	3,000,000	7,002,000
	H	-	8,370,000	-	8,370,000
董事總額		4,002,000	8,370,000	3,000,000	15,372,000
僱員	G	469,000	-	-	469,000
	H	-	840,000	-	840,000
僱員總額		469,000	840,000	-	1,309,000
職員	G	1,500,000	-	(1,500,000)	-
顧問及諮詢人員	G	10,546,000	-	(1,500,000)	9,046,000
	H	-	8,622,000	-	8,622,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總額		10,546,000	8,622,000	(1,500,000)	17,668,000
總計		16,517,000	17,832,000	-	34,349,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4,349,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5.8%。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因董事 離任而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500,000	(475,000)	25,000
僱員	A	600,000	(600,000)	-
顧問及諮詢人員	A	-	1,075,000	1,075,000
總計		1,100,000	-	1,1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6%。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董事	F	900,000	-	(900,000)	-
	G	-	4,002,000	-	4,002,000
董事總額		900,000	4,002,000	(900,000)	4,002,000
僱員	F	850,000	-	(850,000)	-
	G	-	469,000	-	469,000
僱員總額		850,000	469,000	(850,000)	469,000
職員	G	-	1,500,000	-	1,500,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	F	5,750,000	-	(5,750,000)	-
	G	-	10,546,000	-	10,546,000
顧問及諮詢人員總額		5,750,000	10,546,000	(5,750,000)	10,546,000
總計		7,500,000	16,517,000	(7,500,000)	16,517,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7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517,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8.3%。

年內並無向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收取代價，收益表內亦並無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為數294,000港元之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19,000港元之兩輛汽車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並由此錄得173,000港元之收益。
- (c) 本集團以1,100,000港元之代價將若干證券投資轉讓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以結清部份應付該前董事款項。

3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如上文附註25所述，合共17,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b)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51,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按年息3厘計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前按兌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 (c) 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CHC (Shanghai) Medical and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 (「SMHS」)之56%股本權益並已支付3,600,000港元代價。SMHS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經營位於中國上海市之醫療保健診所。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於SMHS之56%股本權益將由該第三方以個人代名人之身份代表本集團持有。
- (d) 本集團與第三方Everstep Consultants Limited (「Everstep」)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在中國提供婦產及胎兒護理服務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根據協議，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65%權益，而本集團亦已為合營企業之成立及營運向合營企業提供4,900,000港元墊款。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第18頁。本節所提述之頁碼乃指該本公司中期報告之頁碼。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546	2,1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86)	(965)
毛利		860	1,136
其他經營收入		372	79
分銷成本		(2,118)	(190)
行政費用		(18,541)	(13,5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00)	-
無形資產攤銷		(95)	(843)
其他經營費用		(3)	-
經營虧損	4	(24,025)	(13,375)
融資成本	5	(1,565)	(372)
除稅前虧損		(25,590)	(13,747)
稅項	6	-	-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590)	(13,747)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	-	(12,360)
期間虧損		(25,590)	(26,1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641)	(25,636)
少數股東權益		(1,949)	(471)
		(25,590)	(26,10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10.5)	(1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	(6.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322	6,890
無形資產	10	36,065	39,447
聯營公司權益		1	1
可供出售投資		22,588	22,588
應收貸款	11	624	–
		<u>71,600</u>	<u>68,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5	3,356
應收貿易款項	12	3,303	3,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4	3,603
應收貸款	11	29,747	21,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16	47,318
		<u>104,895</u>	<u>79,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085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266	8,769
應付董事款項		4,146	5,714
可換股債券	14	–	17,001
		<u>15,497</u>	<u>32,444</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98</u>	<u>46,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998</u>	<u>115,53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47,996	–
		<u>113,002</u>	<u>115,5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437	21,7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811	85,15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4,248</u>	<u>106,862</u>
少數股東權益		<u>8,754</u>	<u>8,671</u>
權益總額		<u>113,002</u>	<u>115,53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19,977	159,786	57,124	-	-	-	(114,725)	122,162	453	122,61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追溯應用之影響	-	-	-	2,595	-	-	-	2,595	-	2,595
－重列	19,977	159,786	57,124	2,595	-	-	(114,725)	124,757	453	125,210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730	2,430	-	-	-	-	-	3,160	-	3,160
透過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1,000	35,000	-	-	-	-	-	36,000	-	36,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9,469	9,4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	-	-	3	-	3
發行股份支出	-	(2,861)	-	-	-	-	-	(2,861)	-	(2,861)
期間虧損	-	-	-	-	-	-	(25,636)	(25,636)	(471)	(26,10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1,707	194,355	57,124	2,595	3	-	(140,361)	135,423	9,451	144,87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追溯應用之影響	-	-	-	(400)	-	-	-	(400)	-	(400)
－重列	21,707	194,355	57,124	2,195	3	-	(140,361)	135,023	9,451	144,47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96	59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	-	-	13	-	13
期間虧損	-	-	-	-	-	-	(26,278)	(26,278)	(1,376)	(27,6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07	194,355	57,124	2,195	16	-	(166,639)	108,758	8,671	117,42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	-	(1,896)	(1,896)	-	(1,89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21,707	194,355	57,124	2,195	16	-	(168,535)	106,862	8,671	(115,533)
確認股份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148	-	148	-	14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組合	-	-	-	3,592	-	-	-	3,592	-	3,59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730	17,765	-	(2,195)	-	-	-	17,300	-	17,3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32	2,03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	-	-	(13)	-	(13)
期間虧損	-	-	-	-	-	-	(23,641)	(23,641)	(1,949)	(25,59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3,437</u>	<u>212,120</u>	<u>57,124</u>	<u>3,592</u>	<u>3</u>	<u>148</u>	<u>(192,176)</u>	<u>104,248</u>	<u>8,754</u>	<u>113,0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80)	9,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65)	(47,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1,256</u>	<u>36,7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111	(1,498)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3)	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318</u>	<u>71,39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u><u>60,416</u></u>	<u><u>69,899</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特別是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變動。有關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文所述之變動，對編撰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有關準則乃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產生之商譽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b)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決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作費用列支。在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只有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其財務影響，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總額148,000港元已經確認，相同金額亦已在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無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無須對前期作出調整。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金融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金融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賬。往後期間，債務組成部份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政策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該等債券因兌換而失效或到期。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確認為換股權，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在該等債券獲撤銷確認時（不論獲兌換、贖回或已失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應用，已重列比較數字。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影響詳述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i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視乎適用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之損益入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權益中。「貸款及應收」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並以公平值或成本列賬。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iii)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或「除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損益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本之基準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影響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i)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ii)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及(iii)投資控股。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經營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醫療 顧問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 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2,840</u>	<u>706</u>	<u>-</u>	<u>3,546</u>	<u>-</u>	<u>3,546</u>
分類業績	<u>(845)</u>	<u>(6,748)</u>	<u>(4,500)</u>	(12,093)	-	(12,093)
其他經營收入				372	-	3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304)	-	(12,304)
經營虧損				(24,025)	-	(24,025)
融資成本				(1,565)	-	(1,565)
除稅前虧損				<u>(25,590)</u>	<u>-</u>	<u>(25,590)</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買賣生物 科技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醫療 顧問及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購 及分銷 電子零件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u>2,017</u>	<u>84</u>	<u>-</u>	<u>2,101</u>	<u>26,718</u>	<u>28,819</u>
分類業績	<u>246</u>	<u>(10,693)</u>	<u>(796)</u>	(11,243)	(12,360)	(23,603)
其他經營收入				79	-	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1)	-	(2,211)
經營虧損				(13,375)	(12,360)	(25,735)
融資成本				(372)	-	(372)
除稅前虧損				<u>(13,747)</u>	<u>(12,360)</u>	<u>(26,107)</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9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利息收入	<u>(348)</u>	<u>(29)</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1
可換股債券	934	350
融資租賃承擔	-	1
可換股債券攤銷	631	-
	<u>1,565</u>	<u>37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u>(23,641)</u>	<u>(25,636)</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6,143</u>	<u>213,9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淨額	(23,641)	(25,636)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2,360
	<u>(23,641)</u>	<u>(13,276)</u>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並無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每股5.8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發行，故並無呈列此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當中亦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獲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890
添置	4,936
出售／撤銷	(3)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548
期間折舊	<u>(1,04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2,322</u>

10.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74	38,173	39,447
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	-	1,213	1,213
期間攤銷開支	(95)	-	(95)
期間減值虧損開支	-	(4,500)	(4,500)
	<u>1,179</u>	<u>34,886</u>	<u>36,065</u>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21,026	21,026
無抵押定期貸款	9,345	400
	<u>30,371</u>	<u>21,426</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747)	(21,426)
	<u>624</u>	<u>-</u>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指以借款人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 L.P. (「合夥」)，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之投資作為抵押品之貸款2,700,000美元(相等於21,026,000港元)。該貸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另加2厘計算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次過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同意將貸款之還款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無抵押定期貸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8,721,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5.75厘至8厘計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624,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償還。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10至60日之信貸期。按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經審核)
30日內	330	10	1,595	43
31至60日	242	7	392	10
61至90日	165	5	638	17
91至120日	272	8	167	4
120日以上	2,294	70	956	26
總計	<u>3,303</u>	<u>100</u>	<u>3,748</u>	<u>100</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未經審核)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份比 (經審核)
30日內	223	11	555	58
31至60日	-	-	13	1
61至90日	234	11	7	1
90日以上	1,628	78	385	40
總計	<u>2,085</u>	<u>100</u>	<u>960</u>	<u>100</u>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001	-	17,001
於期內發行	-	47,664	47,664
於期內攤銷	299	332	631
於期內轉換	(17,300)	-	(17,3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47,996</u>	<u>47,996</u>

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追溯採納後，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於發行時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10.5%而釐定)為17,86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時募集所得資金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指股本部份之2,595,000港元，已於過往期間初時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一)股本部份於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因此，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減去400,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一)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因此，須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累計虧損之期初餘額增加1,896,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對儲備變動之影響已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期內，可換股債券(一)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7,300,000股，增加股份溢價17,765,000港元，其中2,195,000港元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所得。

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二)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之本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於發行時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5.135%而釐定)為47,66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時募集所得資金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指股本部份之3,592,000港元，期內已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轉換或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二)。

於期內，可換股債券(一)及可換股債券(二)合共攤銷631,000港元，並已計入損益賬。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100,000,000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1,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7,067,577	21,70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u>17,300,000</u>	<u>1,73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234,367,577</u></u>	<u><u>23,437</u></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00,000港元收購中衛（上海）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是項交易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該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2,58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213</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u>3,800</u></u>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8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3,800)</u></u>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收益，惟向本集團貢獻約1,958,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本行之報告，乃關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上海德豐之7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海德豐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及投資控股。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海德豐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上海德豐持有 之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上海科錦」)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90%	-	在中國銷售移動電 話付費之電子商 貿服務
聯營公司					
四川德豐信息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四川德豐」)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40%	-	在中國銷售移動電 話付費之電子商 貿服務
四川科錦信息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四川科錦」)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36%	在中國銷售移動電 話付費之電子商 貿服務

附註：上海科錦、四川德豐及四川科錦均為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德豐及上海科錦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已經由公信中南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註冊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德豐董事已遵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上海德豐之財務報表（「報告基礎財務報表」）。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報告基礎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行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上海德豐及上海科錦於有關期間之報告基礎財務報表及法定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的上海德豐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連同其中的附註（「財務資料」），乃以報告基礎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並已作出本行認為就編製吾等供載入通函的報告而言適當的調整。

上海德豐董事負責編製報告基礎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本行的責任為基於報告基礎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根據本行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上海德豐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已計算銷售折扣	5	784,483	1,716,296	1,993,407
銷售成本		<u>(774,352)</u>	<u>(1,702,111)</u>	<u>(1,980,205)</u>
毛利		10,131	14,185	13,202
其他收入	5	1,840	2,774	6,768
銷售開支		(2,442)	(2,498)	(2,319)
行政開支		(8,280)	(14,273)	(8,499)
其他經營開支		<u>(6)</u>	<u>-</u>	<u>(211)</u>
經營溢利	7	1,243	188	8,941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86)	(49)
融資成本	8	<u>(550)</u>	<u>(749)</u>	<u>(33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	(747)	8,558
稅項	10	<u>(221)</u>	<u>(1,099)</u>	<u>(1,777)</u>
年度溢利／(虧損)		<u>467</u>	<u>(1,846)</u>	<u>6,78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67	(1,841)	6,80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u>	<u>(24)</u>
		<u>467</u>	<u>(1,846)</u>	<u>6,781</u>
股息	11	<u>-</u>	<u>554</u>	<u>5,39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18	10,110	7,544
無形資產	14	1,600	1,400	1,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995	1,809	1,760
		<u>13,713</u>	<u>13,319</u>	<u>10,5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32	9,798	15,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962	11,569	12,2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7	8,795	2,634
		<u>27,051</u>	<u>30,162</u>	<u>29,971</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655	13,772	4,498
		<u>18,396</u>	<u>16,390</u>	<u>25,4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09</u>	<u>29,709</u>	<u>35,977</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8,391)	(10,786)	(4,494)
		<u>31,609</u>	<u>29,214</u>	<u>35,506</u>
少數股東權益		500	495	471
		<u>32,109</u>	<u>29,709</u>	<u>35,977</u>
權益總額				
		<u>32,109</u>	<u>29,709</u>	<u>35,977</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18	10,110	7,544
無形資產	14	1,600	1,400	1,200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4,500	4,500	4,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995	1,809	1,760
		<u>18,213</u>	<u>17,819</u>	<u>15,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32	9,798	15,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466	10,996	11,7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26	7,096	1,596
		<u>25,224</u>	<u>27,890</u>	<u>28,408</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600	13,721	4,4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5(b)	3,227	2,730	3,212
		<u>11,827</u>	<u>16,451</u>	<u>7,6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97</u>	<u>11,439</u>	<u>20,760</u>
資產淨值		<u>31,610</u>	<u>29,258</u>	<u>35,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21	(8,390)	(10,742)	(4,236)
權益總額		<u>31,610</u>	<u>29,258</u>	<u>35,76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附註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00	-	(8,858)	31,142	-	31,142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出資		-	-	-	-	500	500
年度溢利		-	-	467	467	-	46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	(8,391)	31,609	500	32,109
年度虧損		-	-	(1,841)	(1,841)	(5)	(1,846)
轉至儲備		-	475	(475)	-	-	-
已派股息	11	-	-	(554)	(554)	-	(55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75	(11,261)	29,214	495	29,709
年度溢利		-	-	6,805	6,805	(24)	6,781
轉至儲備		-	673	(673)	-	-	-
已派股息	11	-	-	(513)	(513)	-	(51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1,148</u>	<u>(5,642)</u>	<u>35,506</u>	<u>471</u>	<u>35,97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	(747)	8,5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5	186	49
無形資產攤銷	200	200	200
折舊	2,108	2,510	2,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470	80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
撤銷存貨	-	-	283
利息收入	(144)	(203)	(126)
利息支出	550	749	3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46	9,165	13,146
存貨減少／(增加)	3,233	(5,472)	(5,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59)	(77)	(1,4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	10,468	(11,40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581	14,084	(5,126)
已付所得稅	(200)	(799)	(1,805)
利息支出	(550)	(749)	(33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831	12,536	(7,2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00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2)	(3,296)	(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97
已收利息	144	203	1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8)	(3,093)	(5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	(554)	(513)
新造銀行貸款	5,000	18,000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18,000)	(5,000)
借入其他貸款	6,500	849	2,260
償還其他貸款	-	(6,500)	(100)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5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000)	(6,205)	1,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797)	3,238	(6,1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54	5,557	8,7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7	8,795	2,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7	8,795	2,63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德豐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上海市青浦區新業路599號16-9室。上海德豐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及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之呈列單位為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而人民幣亦為上海德豐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載入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上海德豐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個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上海德豐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實體。在評估上海德豐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上海德豐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上海德豐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一項收購中，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上海德豐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上海德豐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該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a)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與上海德豐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

在上海德豐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上海德豐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凡上海德豐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上海德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上海德豐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上海德豐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上海德豐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上海德豐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上海德豐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上海德豐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與上海德豐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上海德豐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剩餘價值	折舊年率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
機器	3%	6年
辦公室設備	3%	5年
電腦設備	0 – 3%	5至10年
汽車	3%	5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日期在收益表確認。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電腦軟件及特許使用權，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資產的十年估值可用年期內於收益表支銷。

(e) 不包括商譽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上海德豐集團會對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存在這種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上海德豐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減去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現金的時值及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果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的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產生現金的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被視作一項重估減值。

如果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產生現金的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產生現金的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乃被視作一項重估增值。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到現時之地點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後之價值。

(g)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上海德豐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收益表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價值變動風險有限而且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並構成上海德豐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一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公允值初步計量，其後應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上海德豐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k) 收入確認

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收入乃於分發相關數據至客戶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算。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上海德豐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m)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內記賬的溢利不同。上海德豐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暫時性差額之撥回由上海德豐集團所控制，而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亦會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n) 僱員福利

上海德豐集團每月向中國的有關省及市政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省及市政府承諾負起有關計劃下應付所有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於發生時隨即確認為開支。

(o) 外幣換算*(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上海德豐的功能和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於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p)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就當地發展而給予的退稅優惠，乃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確認為收入。

(r) 關連人士

如果上海德豐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某一方或可以對該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反之亦然），該方即被視為與上海德豐集團有關連。又或上海德豐集團與該方均受相同的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彼此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持有人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身份的上海德豐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上海德豐集團或作為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s)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上海德豐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再適合之結算日後事項，均屬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會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推算

具相當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推算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資產減值

上海德豐集團管理層會每年檢審視資產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計算時需要運用估計。

存貨減值

上海德豐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齡分佈，並確認該等不再適宜用作生產及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市場現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上海德豐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撤銷該等過時項目。

5. 收入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移動電話付費銷售	784,483	1,733,386	2,018,448
減：銷售額折扣	—	(17,090)	(25,041)
	<u>784,483</u>	<u>1,716,296</u>	<u>1,993,407</u>
其他收入			
銷售電腦軟件所得之收入	1,250	—	3,991
利息收入	144	203	126
政府補貼	446	2,444	2,543
其他收入	—	127	108
	<u>1,840</u>	<u>2,774</u>	<u>6,768</u>
總收入	<u><u>786,323</u></u>	<u><u>1,719,070</u></u>	<u><u>2,000,175</u></u>

6.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主要經營一類業務，乃於中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於有關期間，上海德豐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經營業績及客戶實際上均源自中國。上海德豐集團所有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0	9	8
折舊	2,108	2,510	2,829
無形資產攤銷*	200	20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出售存貨成本	773,700	1,674,644	1,977,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470	808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薪金及工資	2,588	2,069	2,0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273	320
— 其他福利	430	291	287
	3,253	2,633	2,6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
撤銷存貨*	-	-	2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588	554	840

* 在綜合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4	472	14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 一位股權持有人之貸款(附註24a)	-	37	84
— 其他貸款	26	240	109
	550	749	334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位(二零零四年：五位，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侯樹明先生	-	-	-
曹貴興先生	-	-	-
萬軍先生	-	-	-
霍長輝先生	84	22	106
周榮德先生	60	-	60
	<u>144</u>	<u>22</u>	<u>166</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侯樹明先生	-	-	-
曹貴興先生	-	-	-
萬軍先生	-	-	-
霍長輝先生	92	22	114
周榮德先生	100	-	100
	<u>192</u>	<u>22</u>	<u>214</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侯樹明先生	-	-	-
曹貴興先生	-	-	-
萬軍先生	-	-	-
霍長輝先生	180	22	202
周榮德先生	120	-	120
	<u>300</u>	<u>22</u>	<u>322</u>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	1,099	1,777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法規釐訂之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3%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b)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	(747)	8,558
按國內稅率33%計算的稅項支出	227	(247)	2,82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	2,137	267
其他	(6)	(791)	(1,314)
年度稅項支出	221	1,099	1,777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應付上海德豐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554	513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	-	4,880
	-	554	5,3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88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有關期間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意義，所以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816	17	3,632	976	10,441
添置	-	3,527	3	242	-	3,772
轉撥至存貨	-	(187)	-	-	-	(187)
出售／撇銷	-	-	(3)	(64)	-	(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6	17	3,810	976	13,959
添置	-	2,899	7	385	5	3,296
轉撥至存貨	-	(1,361)	-	-	-	(1,3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94	24	4,195	981	15,894
添置	313	146	39	266	2	766
轉撥至存貨	-	(195)	-	-	-	(195)
出售／撇銷	-	(2)	(3)	(403)	(290)	(6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10,643	60	4,058	693	15,767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911	4	666	187	1,768
年度費用	-	1,236	3	751	118	2,108
轉撥至存貨	-	(7)	-	-	-	(7)
出售／撇銷	-	-	(1)	(27)	-	(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0	6	1,390	305	3,841
年度費用	-	1,602	3	786	119	2,510
轉撥至存貨	-	(567)	-	-	-	(5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5	9	2,176	424	5,784
年度費用	16	2,024	8	666	115	2,829
出售／撇銷	-	(1)	(1)	(224)	(164)	(3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5,198	16	2,618	375	8,2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6	11	2,420	671	10,1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19	15	2,019	557	10,1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5,445	44	1,440	318	7,544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及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累計虧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
年度費用	2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年度費用	2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年度費用	2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u>

上文所述之無形資產之有限使用年期均為十年，而該等資產將於該期間內攤銷。

15.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			
非上市，按成值	<u>4,500</u>	<u>4,500</u>	<u>4,500</u>

a)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83頁。

b) 上海德豐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000	2,000	2,000
分佔收購事項後虧損	(5)	(191)	(240)
	<u>1,995</u>	<u>1,809</u>	<u>1,760</u>

上海德豐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第83頁。

上海德豐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			
總資產	5,303	4,765	5,750
總負債	(316)	(241)	(1,350)
資產淨值	<u>4,987</u>	<u>4,524</u>	<u>4,400</u>
上海德豐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995</u>	<u>1,809</u>	<u>1,760</u>

	由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708</u>	<u>54,007</u>	<u>285,413</u>					
期內／年度虧損	<u>(12)</u>	<u>(462)</u>	<u>(121)</u>						
期內／年度上海德豐集團分佔 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u>(5)</u>	<u>(186)</u>	<u>(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			
股本權益，按成本值	2,000	2,000	2,000
減值虧損	(5)	(191)	(240)
	<u>1,995</u>	<u>1,809</u>	<u>1,760</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移動電話使用收費	2,384	8,611	14,115
機器及消耗工具	1,148	1,187	992
	<u>3,532</u>	<u>9,798</u>	<u>15,107</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16,891	8,560	9,387
按金及預付款		211	354	518
其他應收款項		860	1,992	1,625
應收一名股本持有人款項	24(b)	-	663	700
		<u>17,962</u>	<u>11,569</u>	<u>12,23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				
貿易應收款項		16,395	8,066	8,8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	274	516
其他應收款項		860	1,993	1,607
應收一名股本持有人款項	24(b)	-	663	700
		<u>17,466</u>	<u>10,996</u>	<u>11,705</u>

上海德豐及上海德豐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至7日之信貸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之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			
30日內	15,891	6,630	8,234
31至60日	217	4	2
61至90日	-	-	1
91至120日	586	-	-
超逾120日	197	8,396	8,428
	<u>16,891</u>	<u>15,030</u>	<u>16,665</u>
減值虧損	-	(6,470)	(7,278)
	<u><u>16,891</u></u>	<u><u>8,560</u></u>	<u><u>9,38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			
30日內	15,395	6,136	7,729
31至60日	218	4	2
61至90日	-	-	1
91至120日	586	-	-
超逾120日	196	8,396	8,428
	<u>16,395</u>	<u>14,536</u>	<u>16,160</u>
減值虧損	-	(6,470)	(7,278)
	<u><u>16,395</u></u>	<u><u>8,066</u></u>	<u><u>8,882</u></u>

管理層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7,808	-
客戶墊款		669	2,560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		1,442	2,211	1,137
其他貸款				
— 計息*		-	749	1,009
— 非計息		5,000	-	1,000
應付中國所得稅		44	344	316
應付股本持有人款項	24(b)	1,500	-	1,00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4(b)	-	100	-
		<u>8,655</u>	<u>13,772</u>	<u>4,498</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				
貿易應付款項		-	7,808	-
客戶墊款		669	2,560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		1,387	2,610	2,084
其他貸款				
— 計息*		-	299	-
— 非計息		5,000	-	1,000
應付中國所得稅		44	344	316
應付股本持有人款項	24(b)	1,500	-	1,000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4(b)	-	100	-
		<u>8,600</u>	<u>13,721</u>	<u>4,436</u>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集團及上海德豐			
30日內	<u>-</u>	<u>7,808</u>	<u>-</u>

* 計息貸款之利率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上海德豐集團			
其他貸款	無	1.25% – 2%	1% – 1.25%
上海德豐			
其他貸款	無	2%	無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度內償還。

管理層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資本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21. 儲備

		上海德豐	
	法定		總計
附註	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8,858)	(8,858)
年度溢利	-	468	4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90)	(8,390)
年度虧損	-	(1,798)	(1,798)
已付股息	-	(554)	(554)
轉撥至儲備	475	(47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11,217)	(10,742)
年度溢利	-	7,019	7,019
已付股息	<i>11</i>	(513)	(513)
轉撥至儲備	673	(6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8</u>	<u>(5,384)</u>	<u>(4,236)</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上海德豐及其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該等公司之規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

22.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在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上海德豐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	308	8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39	2,651
	<u>187</u>	<u>347</u>	<u>3,5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上海德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	95	7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75
	<u>94</u>	<u>95</u>	<u>3,356</u>

23. 退休福利計劃

上海德豐集團須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月薪之適用比率為其僱員向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上海德豐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須根據各自之計劃作出供款。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上海德豐分別由盤錦鋒源科投資有限公司（「盤錦鋒源」）（約28%股本權益）、上海恆德科技有限公司（5%股本權益）及侯樹明先生（67%股本權益）擁有。

(a) 關連人士交易

(i)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電腦軟件所得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豐	1,250	-	-

(ii) 支付予一名股權持有人的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盤錦鋒源	-	37	84

(iii)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霍長輝先生	-	-	2

(b) 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			
盤錦鋒源	-	663	700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霍長輝先生	-	100	-
應付股權持有人款項			
上海恆德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
侯樹明先生	-	-	1,000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續)

應收一名股權持有人款項

該等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等結欠款項作出保證。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該結欠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每月2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結欠款項作出保證。

結欠股權持有人款項

該等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無就該等結欠款項作出保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免息及按年利率7厘計息。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0	192	144
退休計劃供款	22	22	22
	<u>322</u>	<u>214</u>	<u>166</u>

25. 財務風險管理

上海德豐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海德豐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未能預測之金融市場，以及務求將對上海德豐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上海德豐集團之管理層會進行風險管理。彼等會與上海德豐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管理層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以及特定範疇(如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之政策。

外幣風險

上海德豐集團於中國經營，而其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上海德豐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受定期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利率影響。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會因期內適用利率而變化，因而令上海德豐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令上海德豐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上海德豐集團並無就利率波動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因與不同客戶訂立協議時已訂明還款條款，故上海德豐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其有多項政策確保僅會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或背景之客戶授予信貸銷售及信貸限額。信貸條款乃與各名客戶協商後釐訂，並已參考上海德豐集團管理層對彼等之信貸能力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德豐集團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極微，因上海德豐集團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其現金流狀況。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德豐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德豐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1001-2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述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內之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且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且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假如收購事項已經於本通函所示之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情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情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之上海德豐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上海德豐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兌換。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上海德豐		上海德豐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2)	備考調整 (附註 3)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4)	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扣除銷售折扣後之營業額	34,763	1,993,407	1,916,661	1,951,424			1,951,4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739)	(1,980,205)	(1,903,967)	(1,944,706)			(1,944,706)	
毛利／(毛損)	(5,976)	13,202	12,694	6,718			6,718	
其他收入	92	6,768	6,508	6,600			6,600	
銷售開支	-	(2,319)	(2,230)	(2,230)			(2,230)	
行政開支	(34,794)	(7,490)	(7,202)	(41,996)			(41,996)	
應收款項之減值	(792)	(809)	(778)	(1,570)			(1,570)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95)	-	-	(695)			(695)	
商譽減值虧損	(7,192)	-	-	(7,192)			(7,192)	
無形資產攤銷	(3,582)	(200)	(192)	(3,774)			(3,774)	
其他經營開支	(118)	(211)	(203)	(321)			(321)	
經營溢利／(虧損)	(53,057)	8,941	8,597	(44,460)			(44,4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49)	(47)	(47)			(47)	
財務成本	(704)	(334)	(321)	(1,025)		(888)	(1,9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761)	8,558	8,229	(45,532)		(888)	(46,420)	
稅項	-	(1,777)	(1,709)	(1,709)			(1,709)	
年度溢利／(虧損)	<u>(53,761)</u>	<u>6,781</u>	<u>6,520</u>	<u>(47,241)</u>		<u>(888)</u>	<u>(48,129)</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51,914)	6,805	6,543	(45,371)	(1,963)	(888)	(48,222)	
少數股東權益	(1,847)	(24)	(23)	(1,870)	1,963		93	
	<u>(53,761)</u>	<u>6,781</u>	<u>6,520</u>	<u>(47,241)</u>	<u>-</u>	<u>(888)</u>	<u>(48,129)</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上海德豐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海德豐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2	7,544	7,254	19,576		19,576
無形資產	36,065	1,200	1,154	37,219		37,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760	1,692	1,693		1,693
可供出售投資	22,588	-	-	22,588		22,588
應收貸款	624	-	-	624		624
商譽	-	-	-	-	15,787	15,787
	<u>71,600</u>	<u>10,504</u>	<u>10,100</u>	<u>81,700</u>	<u>15,787</u>	<u>97,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5	15,107	14,525	17,600		17,600
應收貿易款項	3,303	9,387	9,026	12,329		12,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4	2,143	2,060	10,414		10,414
應收上海德豐集團股本持有人款項	-	700	673	673		673
應收貸款	29,747	-	-	29,747		29,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16	2,634	2,533	62,949	(18,000)	44,949
	<u>104,895</u>	<u>29,971</u>	<u>28,817</u>	<u>133,712</u>	<u>(18,000)</u>	<u>115,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85	-	-	2,085		2,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266	3,498	3,363	12,629		12,629
應付上海德豐集團股本持有人款項	-	1,000	962	962		962
應付本集團董事款項	4,146	-	-	4,146		4,146
	<u>15,497</u>	<u>4,498</u>	<u>4,325</u>	<u>19,822</u>		<u>19,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98</u>	<u>25,473</u>	<u>24,492</u>	<u>113,890</u>	<u>(18,000)</u>	<u>95,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998</u>	<u>35,977</u>	<u>34,592</u>	<u>195,590</u>	<u>(2,213)</u>	<u>193,37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票據	47,996	-	-	47,996	16,160	64,156
	<u>113,002</u>	<u>35,977</u>	<u>34,592</u>	<u>147,594</u>	<u>(18,373)</u>	<u>129,2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資本	23,437	40,000	38,460	61,897	(38,460)	23,437
儲備	80,811	(4,494)	(4,321)	76,490	6,561	83,051
股東／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u>104,248</u>	<u>35,506</u>	<u>34,139</u>	<u>138,387</u>	<u>(31,899)</u>	<u>106,488</u>
少數股東權益	8,754	471	453	9,207	13,526	22,733
	<u>113,002</u>	<u>35,977</u>	<u>34,592</u>	<u>147,594</u>	<u>(18,373)</u>	<u>129,221</u>

D.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上海德豐 集團	上海德豐 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4)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溢利／(虧損)	(53,057)	8,941	8,597	(44,460)		(44,46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92	808	777	1,569		1,569
存貨撇銷	-	283	272	272		272
無形資產攤銷	3,582	200	192	3,774		3,774
利息收入	(92)	(126)	(121)	(213)		(213)
折舊	1,098	2,829	2,720	3,818		3,81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5	-	-	695		695
商譽減值虧損	7,192	-	-	7,192		7,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虧損	118	211	203	321		321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672)	13,146	12,640	(27,032)		(27,032)
存貨減少／(增加)	1,399	(5,397)	(5,189)	(3,790)		(3,7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4,352	-	-	14,352		14,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4,444	(1,469)	(1,412)	33,032		33,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304)	(11,406)	(10,968)	(29,272)		(29,27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432	-	-	3,432		3,4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349)	(5,126)	(4,929)	(9,278)		(9,278)
已付所得稅	-	(1,805)	(1,736)	(1,736)		(1,736)
已付利息	(74)	(334)	(321)	(395)		(39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3)	(7,265)	(6,986)	(11,409)		(11,409)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4) 千港元	上海德豐 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海德豐 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2	126	121	213		2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	(766)	(737)	(6,388)		(6,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07	97	93	400		400
應收貸款墊款	(200)	-	-	(200)		(200)
償還應收貸款	600	-	-	600		600
收購附屬公司	(47,889)	-	-	(47,889)	(9,544)	(57,43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741)	(543)	(523)	(53,264)	(9,544)	(62,80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513)	(493)	(493)		(493)
新造銀行貸款及所籌集之 其他借款	1,887	7,260	6,981	8,868		8,86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87)	(5,100)	(4,904)	(6,791)		(6,79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139	-	-	33,139		33,13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7)	-	-	(67)		(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072	1,647	1,584	34,656		34,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092)	(6,161)	(5,925)	(30,017)	(9,544)	(39,5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394	8,795	8,456	79,850	(8,456)	71,3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	16		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47,318	2,634	2,531	49,849	(18,000)	31,849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調整代表以總代價36,400,000港元進行之收購事項後對銷上海德豐集團之資本及儲備。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資約18,0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約18,400,000港元為代價提供資金。經參考上海德豐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34,139,000港元，相當於資本38,460,000港元及負儲備4,321,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分派予上海德豐集團之少數股本持有人建議之末期股息4,692,000港元、來自收購事項之商譽15,787,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13,52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海德豐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456,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假設於收購事項後由本集團收購，因此就呈列而言，該款項將由現金代價中扣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應分開入賬。負債部份納入非流動負債，而股本部份則納入股本。倘有涉及任何交易成本，則一般會按彼等各自之價值比例之比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本部份。就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根據本公司使用之實際利率及估計，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為16,16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則為2,240,000港元（已計入儲備調整）。

2. 由於本集團僅收購上海德豐集團70%股本權益，1,963,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少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上海德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溢利。
3. 調整代表上文附註1所載，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累計之估計利息開支，且假設實際利率為每年5.5厘，即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之估計公平市場利率。
4.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此）生效。倘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將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額外利息支出約1,124,000港元而增加。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有任何調整。
5.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詳見第26及27頁。該核數師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證券投資減值虧損之全數撥備21,02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之全數撥備21,026,000港元（該等撥備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撥），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令本集團該年度之虧損額合共調高達42,052,000港元。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於備考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經擴大集團虧損將會上升，增加金額撥備之全數款項。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羅申美會計師行****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建議收購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呈列帶來之影響提供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1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要求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於過往作出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日期所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接受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 (HKSIR) 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意見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有關財務資料。

吾等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策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充份憑證給予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之基準適當編製，而該等基準乃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未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及反映以下事項：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1001-2室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參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2.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3,843,000港元，包括應付少數股本持有人無抵押款項約995,000港元，應付董事無抵押款項約973,000港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約1,87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本金額為51,48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525港元轉換為約20,388,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49,19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項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在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資金淨額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回顧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5,4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9.4%。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3,4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8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製造、採購及分銷及投資控股。

年內，本集團成功建立起電子零件之分包新業務，協助本集團在電子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得以上升。因此，營業額增加29.4%至245,400,000港元。惟市場內價格競爭激烈，毛利率不斷被蠶食，由去年之10.9%跌至本年度之5.0%，毛利由去年20,7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12,200,000港元。

儘管總經營成本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17.4%及78.1%，惟就證券投資確認之非經常性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則令本集團由往年取得溢利變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制訂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政策時，乃以確保於合理成本下獲取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以及以所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為前提。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數項集資活動，包括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這些集資活動使本集團之總借貸由去年之54,2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1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4,400,000港元，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7,000,000港元，以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年息12厘之債券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年息6厘之可換股債券（須每半年支付利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列示）約為0.24。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其為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此外，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支本開支承擔，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本集團約94%之收益乃來自電子零件生產，而餘下之收益則來自電子零件採購及分銷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零件生產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5,400,000港元，而電子零件採購及分銷之分部虧損則約為2,1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員工約1,300人，與去年人數相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800,000港元。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道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63,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0.88港元下降約58.0%至二零零四年之0.37港元。

業務回顧

目前國內經濟迅猛增長，衍生出保健行業之商機，有見及此，董事將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放在中國保健行業。因此，本集團與中國衛生部成功組成策略聯盟，安排額外融資以發展出一個相輔相成之平台，好讓國際保健業公司能夠適時地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軍中國保健市場。

為配合本集團重新訂定業務重點，加上有見低檔電子零件生產業務之競爭形勢異常激烈，故本集團將其於電子零件生產業務之股本權益全數出售，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約9,200,000港元經營虧損。本集團擬於將來撤出餘下無利可圖之電子零件貿易業務。

本公司亦已將公司名稱由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醫學、製藥及保健業務。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制訂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政策時，乃以確保於合理成本下獲取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以及以所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為前題。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七位認購人發行合共5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月末支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若干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中30,000,000港元轉換為30,000,000股股份。此外，若干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人士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中之1,515,000港元轉換為15,15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亦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引入多名難能可貴的策略性投資者，包括swissfirst (Lie) Opportunities Anlagegesellschaft AG及國康醫藥器材有限公司。集資活動大幅改善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進一步籌集約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20,500,000港元，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7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約20,5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列示)約為0.17。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7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300,000港元，其為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Hon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恒利」)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Exc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港元。恒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全部電子零件生產業務及部分電子零件採購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衛生部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Beijing Universal Medical Assistance Company Limited(「BUMA」)作出策略性投資，BUMA為中國唯一經中國衛生部授權批准提供全國醫療輔助服務及若干其他優質醫療服務之中外合營公司。儘管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可能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及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仍未落實，該交易其後完成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分別以代價13,850,000港元及1,698,000港元收購Card Symbol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Fullway Technology Limited之51%權益。上述交易各自之代價均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此外，收購Card Symbols Limited之代價乃根據認可估值師就相關資產作出之獨立估值計算。鑑於上述代價之釐訂基準，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考慮上述各項交易之規模及性質，該等交易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訂立，故會應用舊上市規則。鑒於(i)上述兩項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須予知會交易之限制；(ii)於落實交易時概無交易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該等交易並非屬於股價敏感性質，本公司確認該等交易毋須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支本開支承擔，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本集團約57.9%之收益乃來自電子零件製造分部，而餘下之42.1%收益則來自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電子零件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9,200,000港元，而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分部虧損則約為11,2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7,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7,800,000港元。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4.4%。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1,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5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0.37港元下降約35.1%至二零零五年之0.24港元。

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原因為其對本公司就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合夥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面值及有抵押應收貸款（以Multi-line Digital Co. Ltd（「借款人」）於合夥公司之投資為抵押）之會計處理方法持不同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7頁。誠如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載，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催繳之股本，合夥公司之普通合夥人已行使其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夥協議項下之權利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合夥人已將本集團之投資（資本值639,000港元）及借款人於合夥公司之投資（資本值639,000港元）轉讓予其他替代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及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而本集團金額達7,371,000港元之投資及借款人金額達7,371,000港元之投資（「轉讓權益」）已轉讓予其他由本集團物色及促成之替代投資者，代價將於合夥公司清盤時支付，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轉讓權益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及(ii)7,371,000港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為保持本集團於合夥公司之價值及擁有權並確保可收回應收貸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合夥公司之表現。合夥公司之全部組合同年期中在全國位列25%以內，而其生命科學組合則在全國位居頭5%。迄今，合夥公司已有四個生命科學項目（三個被收購及一個首次公開發售）；四個可撤離之資訊科技項目（兩個被收購及兩個合併）及一個資訊科技投資表現非常良好，預測回報介乎2至40倍。合夥公司之所有投資將於二零一零年（即由開始營運起計第10週年）清算。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公司之投資狀況於現時及未來亦可保存，加上本集團於合夥公司之投資狀況將於未來帶來正面回報，因而抵償了本集團於合夥公司之權益攤薄，董事遂認為於合夥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不少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因此，並無按核數師所推薦就本集團於合夥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據本公司所知，合夥公司各整體夥伴並無就本集團及借款人各自於合夥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進一步補救行動。

借款人（一獨立第三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本身於合夥公司之投資。貸款乃為投資於合夥公司而提供予借款人。於年結後，本集團同意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借款人於合夥公司之投資狀況現予保留，並能夠於合夥公司清算時償還貸款。董事會認為，提供該貸款及延長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中國醫療保健業務。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對業務進行重新定位後，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可大力發展一連串互相關連、相得益彰之頂級醫療保健業務。目前，本集團與衛生部及國內多間一流的公共醫院攜手合作，憑藉此種不斷擴大的公私營合作方式，再加上集團與國際頂尖醫療機構之其他策略聯盟，本集團正打造一個促成平台，以此發掘國內醫療保健市場之商機。

本集團各主要保健業務範疇概述如下：

(a) 緊急救援醫療服務 (「EAMS」)

透過附屬公司BUMA，本集團持續成為唯一獲授權使用衛生部於全國選定之914間醫院組成之網絡醫院(「網絡醫院」)的機構，並以此向付費會員提供24小時緊急醫療救援服務。會員以外籍遊客、居華外籍人士以及國內出差人士及旅客為主。根據個別會員之意外及健康保險計劃，BUMA確保EAMS會員可享用網絡醫院之服務及為其醫療費用提供保證。BUMA設有24小時的電話服務中心，處理會員的緊急求助電話；其亦維護客戶數據庫以決定適當的回覆，並充當會員與網絡醫院之間的介面。

(b) 健康資產管理服務 (「HAMS」)

本集團發展HAMS，冀能藉此直接提供高水平的專業保健服務，善用網絡醫院提供的獨用資源。首間HAMS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北京開業，而第二間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上海開業。HAMS之服務對象為高收入人士及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包括：設立24小時個人熱線電話中心來處理會員之一切查詢以及確保會員可以得到最佳的醫療服務；由內部醫護人員或頂尖醫療機構進行健康評估及病情分析；保存電子健康記錄及採取跟進行動；每年身體檢查連同詳盡之體檢結果分析以及預防性健康評估諮詢服務；及其他與提供頂級醫療管理服務有關之服務。

憑藉HAMS診所提供之高水平護理及服務，HAMS通過與國內一級醫療機構之關係而取得網絡醫院之「綠色通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五十四間醫療機構(大多位於北京及上海)與BUMA簽訂協議，為會員提供首選優先的護理服務。

(c) 特許專科服務

本集團正憑藉其與網絡醫院之合作關係來打造頂級貴賓式會員專科醫療中心（「頂級專科中心」）網絡，提供國際水平之高級護理。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國內富有人士以及居華外藉人士。本集團將夥拍頂級中國醫療機構，於來年在中國開設頂級專科中心，作為適用專科之診症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BUMA透過以香港為基地之Bank of Communications Insurance與以台灣為基地之Central Insurance訂立協議，向其身處中國之客戶隨時提供BUMA之EAMS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BUMA與以中國為基地之Sunshine Insurance訂立協議，向其客戶提供EAMS及HAMS服務。BUMA亦就其EAMS及HAMS服務與多名潛在渠道夥伴磋商，包括保險公司、財務機構及旅行社。

本集團已與上海市第一婦嬰保健院（其為國內一流之婦產科公共醫院）訂約，委託後者為本集團之婦產科專科中心。此外，聖地牙哥加州大學（「UCSD」）醫學院將為本集團之婦產科專科中心提供技術支援並擔任機構品牌夥伴。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北京開設其第一間美容外科診所。該診所乃與南韓著名之領先美容外科機構共同成立，負責提供知識交流計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制訂本集團之資金及庫務政策時，乃以確保於合理成本下獲取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以及以所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為前題。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了一次集資行動，發行10,000,000股股份，總值36,000,000港元。集資行動進一步改善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抵銷了收購業務之大量現金流出之部份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7,300,000港元，全部均為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列示）約為0.16。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開支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金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約為47,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亦並無將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本集團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若干國際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個人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6,600,000美元。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及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26,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上述各交易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此外，收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之代價乃按商業條款為基準而釐定，並已參考中國醫療試劑市場之歷史盈利、業務潛力及增長前景。鑑於上述代價之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已考慮上述各收購事項之規模及性質，而該等收購事項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訂立，當時舊有上市規則仍適用。鑑於(i)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低於須予公佈交易之上限；(ii)概無交易方於任何重大時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交易不屬股價敏感性質，本公司確認該等收購事項毋須遵守其時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BUMA 62.35%實際權益。BUMA為中國唯一經中國衛生部授權批准提供全國醫療輔助服務及若干其他優質醫療服務之中外合營公司。BUMA提供之會員服務包括保證付費會員可使用全國醫院網絡(由獲衛生部預先選定能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之醫院組成)所提供之緊急醫療救助及其他優質醫療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停止經營電子零部件採購及分銷業務，藉此終止有關業務。自此，並無涉及任何出售及任何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為6,036,670港元，其中5,162,528港元為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終止該業務後，董事之結論為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因而已考慮撤銷該等應收賬款。有關撤銷項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屬收入性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亦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診症及代理服務，以及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終止經營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之業務。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診症及代理服務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總收益約20.4%及1.1%，而餘下之收益則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及提供診症及代理服務分別錄得約1,6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而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分部則錄得約12,4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9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5,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7,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Tang Jian先生（彼為國內商人）訂立協議以收購CHC (Shanghai) Medical and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SMHS」）之56%股本權益並已支付3,600,000港元之代價。SMHS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業務為經營位於中國上海市之醫療保健診所。透過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於SMHS之56%股本權益將由Tang Jian先生以個人代名人身份代表本集團持有。

本集團亦已與一間投資控股公司Everstep Consultant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在中國提供婦產及胎兒護理服務之合營企業。根據協議，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65%權益，而本集團亦已為合營企業之成立及營運向合營企業提供4,900,000港元墊款。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Tang Jian先生及Everstep Consultants Limited於任何重大時刻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亦已考慮上述各收購事項之規模及性質，而鑑於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百分比率低於須予公佈交易之上限，以及交易不屬股價敏感性質，本公司確認該等交易毋須遵守其時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披露規定。

其他事項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概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預扣稅，亦毋須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而且亦無適用於非百慕達居民所持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並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百慕達稅項，而本公司股東亦無權獲得稅項寬免，因此，上市規則附錄16第21段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連同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董事相信，於披露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段。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移動電話付費之電子商貿服務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78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業務回顧

作為目標集團初期之重點業務，其主要透過其銷售點系統在中國經營移動電話儲值卡方面之B-to-C業務，而中國兩家享有專營權的移動電信營辦商－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為其戰略合作夥伴。

於該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主要集中改進其提供全面電子商貿服務之專利平台，並向零售商推廣其銷售點系統。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是以確保提供合理成本的資金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該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約有人民幣6,5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及人民幣1,500,000元之應付一位股權持有人之款項。該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接近所有借款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開支承擔及授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總借款對股東權益之比率表示)約為0.2。

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接近完全沒有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達人民幣5,6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抵押資產。

目標集團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目標集團與成都普利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四川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四川德豐」），以使用目標集團之銷售點系統於四川省從事移動電話預付業務。目標集團持有四川德豐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投資人民幣4,500,000元成立上海科錦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錦」），旨在與上海若干渠道夥伴合作經營移動電話預付業務。目標集團持有上海科錦之90%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承擔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任何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46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

目標集團一直因應薪金水平及組合、一般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為其僱員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付款乃與集團及個人之表現掛鉤，且須待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16,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該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是因須就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50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該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加大力度向零售商推廣其銷售點系統，以及向其他分銷渠道銷售移動電話儲值卡。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約有人民幣8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700,000元為固定年利率1.25厘至2厘的計息貸款及人民幣100,000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該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接近所有借款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開支承擔及授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總借款對股東權益之比率表示)約為0.03。

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接近完全沒有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達人民幣8,8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目標集團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57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集團持續因應薪金水平及組合、一般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為其僱員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付款乃與集團及個人之表現掛鉤，且須待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199,3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元。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在上海全市的主要連鎖式便利店及其他零售點已安裝近四千個專利電子付費銷售點系統。目標集團在上海移動電話儲值卡市場取得主導性的約25%市場佔有率，並擬增加市場佔有率至50%。

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長約16%。營業額改善主要由於電子付款服務市場的需求和滲透率均大幅上升。由於目標集團達致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效益，故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是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推動業務成長，並從所得資金賺取合理回報為本旨。集團主要倚賴自有資金及外部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總額約有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000,000元為固定年利率1厘至1.25厘的計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為免息貸款及人民幣1,000,000元為應付一位股權持有人之款項。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接近所有借款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及授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以總借款對股東權益之比率表示)約為0.08。

目標集團的所有銷售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接近完全沒有外匯風險，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達人民幣2,6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抵押其資產。

目標集團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53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目標集團持續因應薪金水平及組合、一般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按每月薪金之適用比率為其僱員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付款乃與集團及個人之表現掛鉤，且須待目標集團董事會決定後方可作實。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者）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於相關 股份中之權益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法團 (附註1)	19,808,000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2,400,000	3,150,000	1.34%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鄧矩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2,400,000	2,832,000	1.21%
Robin Willi先生	本公司	個人	912,000	900,000	1,812,000	0.77%
Martin Treffer 先生	本公司	法團 (附註2)	1,295,000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212,000	1,212,000	0.52%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個人	-	150,000	150,000	0.06%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1. 此等股份包括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1,147,000股股份及Timenew Limited持有之8,661,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Martin Treffer實益擁有35%。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因本公司授予董事／行政總裁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目，以及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工具 所持有者)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於相關股份 中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國康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7,000,000	7.2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B.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誠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業務之權益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專家之專定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置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置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TechCa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Top Form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TechCa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Top Form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十一名獨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達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認購協議；
- (d) 買賣協議。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勞志臯先生。勞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徐兆鴻先生。徐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院）學士學位。彼於金融、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德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羅申美會計師行所編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其相關之調整報表；
- (d) 羅申美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之專定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通函。

初步換股價應不時根據細則第9A(10)條調整，該細則載列如下：

10. 轉換之調整

- (a)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將可界定下文則例第9A(10)(a)(i)至(vii)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內任何一段以上之情況，則該情況應界定為適用於首項條文之情況，而不被計入其餘條文之情況：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初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
-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或
-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之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之市值超逾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為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9A(10)(b)條)(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初步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ii)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初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B = 指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1) 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上述方程式須猶如B項出現之情況詮釋)一股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2) 本細則第9A(10)(a)(iii)條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批授之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批授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之市價之90%，則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批授日期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H}{G+I}$$

其中：

G = 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指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之普通股數目：

- (1) 就獲提呈或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指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v) (1)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兌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營業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2) 倘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細則第9A(10)(a)(v)(1)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兌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3) 就本細則第9A(10)(a)(v)(3)條而言:

- (aa)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兌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bb) 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互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之費用。

- (vi) 倘本公司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初步換股價發行任何普通股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發行該等普通股所依據之每股普通股價格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於發行當日生效。

- (vii) 倘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而董事會認為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本公司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導致該等購回行動所引致後果之任何理由，並應對初步換股價作出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回行動所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對初步換股價作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可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回行動當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b) 就細則第9A(10)(a)條而言：

「公告」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

「公佈」應按此詮釋；

「股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股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股本分派：

- (i)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股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之最後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日期，惟已規定，倘若在上述五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之其他時間內，普通股以附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普通股以附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及
- (ii) 倘若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普通股以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加上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

並進一步規定，倘普通股在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以附息基準報價，而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或購回之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有關日期各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

「股份」包括，就包括根據上文則例第9A(10)(a)(ii)、(iii)、(iv)、(v)及(vi)條所述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批授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在繳足股款時應為普通股；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 (c) 倘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登記冊當日或之前起生效(以追溯或其他方式)調整，而該等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乃按未調整初步換股價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須促使向該等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原應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d) 細則第9A(10)(a)條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行使任何於發行日期存在附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及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認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e) 不論則例第9A(10)(a)條所作規定，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按照上述條文調整初步換股價，或應以其他基準計算有關調整，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有關調整，或有關調整應按有關條文所述於不同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所作出調整(或不予調整)之任何理由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情況屬實，則有關調整須予以修訂或撤銷，或作出調整以代替於該情況下並無作出調整，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合適之認可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f) 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最接近一仙之單位為準，半仙以下之任何數額應向下調整，而半仙或以上之任何數額應向上調整，而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得涉及調升初步換股價(將普通股合併為面值更大之普通股或購回普通股則除外)。

- (g) 倘於任何情況下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將導致根據上述條文而令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少於一仙，則不應作出調整。
- (h) 倘就細則第9A(10)條之條文而言，因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將導致將初步換股價調低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初步換股價不得根據細則第9A(10)條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惟出現下列情況除外：(i)本公司細則須具備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形式或須修改或增添至之方式，致使細則第9A(10)(h)條之條文及下文細則第9A(11)條之條文得以執行；(ii)執行該等條文並無受到公司法之規定禁止，而執行該等條文亦符合公司法之該等規定；及(iii)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A(11)條之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細則第9A(11)條所規定)該條文所指之換股權儲備。
- (i) 倘初步換股價予以調整，則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表示初步換股價已作調整(載列引致調整之事件、在該調整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經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及初步換股價之生效日期)。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本公司1,5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以下列方式修改及減少：

(aa) 註銷1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無投票權優先股；及

(bb) 增設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附有各自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經下文第6項決議案修訂後所載之規限所限。

至合共500,000,000港元(由5,000,000,000股普通股組成)及150美元(由15,000股優先股組成)。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就認購總額最多達1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發行優先股(如需要)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細則第9A條(詳情見下文第6項決議案)於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任何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
 - (d)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以及任何於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其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2. **動議**在贖回任何優先股發生之日期之前提下,並無合理基礎認為本公司於其債項到期時(有關事項及該等可能適用之其他事項將由董事會於相關時間考慮及釐訂)會(或於贖回後將會)無力支付,
- (a) 批准根據細則第9A(8)條,認購人規定贖回之該等優先股數目;
 - (b) 批准按優先股之面值以優先股實繳資本或以本公司資金(可供股息或分派用途)或以就贖回而言發行股份之所得資金支付優先股;及
 - (c) 批准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本公司資金(可供股息或分派用途)支付贖回之溢價。
3. **動議**成立及增設儲備賬(「**轉換儲備賬**」),該款項可能足夠支付於任何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4. **動議**根據細則第9A(6)條行使優先股項下之換股權後,批准發行該等數目之普通股,應用該等普通股於轉換儲備賬內之面值及以該等普通股之實繳資本列賬,並發行該等繳足股本普通股予認購人。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侯樹明先生及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與勝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上海德豐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70%現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18,4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1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後，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現有細則第3(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3(1)條取代：

「由採納本細則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力及特權，惟須受細則第9A條所載之限制規限」。

由下文新細則第9A條取代現有細則第9A條全文：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 釋義

就本細則第9A條而言，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某間公司而言，任何公司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特定公司，或受特定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
| 「替代證券交易所」 | 指 | 除香港聯交所以外而普通股（倘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
| 「營業日」 | 指 | 百慕達、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控制權」 | 指 | (a) 委任及／或罷免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該等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可就董事會或該管治組織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實質上所有事宜投大多數票者）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持有，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公司之政策及事務；及／或

(b) 於管治組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或對該等股份或股票行使適用之投票權之權力（無論直接或藉於一個或多個管治組織持有該權益而獲得），其合共賦予持有人可於該管治組織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實質上所有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逾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日期」	指	緊隨根據細則第9A(6)條提交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換股事項」	指	優先股股東根據細則第9A(6)(a)條轉換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	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其內容為該優先股股東擬就一股或以上之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換股期間」	指	就任何優先股而言，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於任何換股日期，為以下兩者中較低者：(a)初步換股價，按細則第9A(10)條不時調整及(b)緊接有關換股通知前之二十個交易日之普通股從量加權平均價乘以因數0.90倍，在各情況下美元均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兌換為美元；
「換股比率」	指	根據細則第9A(6)(c)條釐訂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率；
「換股權」	指	在細則第9A(6)條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換股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
「尚餘日子」	指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訂於贖回優先股之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日數，乃按一年360日計算(包括12個月，每個月30日)，倘不足一個月，則按實際已過日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息」	指	就每股優先股而言，以美元派付之固定累積優先現金股息須按參考金額之年利率5厘每半年向持有人派付，倘並無發生細則第9A(8)(b)(i)條至(x)條之事項，則須降至參考金額之年利率2厘；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每股優先股而言，其參考金額加以美元列示之溢價，按以下方程式釐定，且調整至最接近美仙： $(1,000\text{美元} + D) \times 1.2^n$ 而 D = 截至訂為贖回有關優先股之日期已累計但未支付之股息 n = 尚餘日子數目除以3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選定之具國際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並擔任專家；
「初步換股價」	指	1.16港元，根據細則第9A(10)條不時調整；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到期日」	指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該等較後日期（但不遲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其他同等地位股份」	指	與優先股在股息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協議各方」	指	認購協議列名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批准轉讓，而（「一方」）可能根據文義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上市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其所附之權利載於細則第9A條；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贖回日期」	指	根據細則第9A(8)條，優先股贖回或將由本公司贖回之日期
「參考金額」	指	1,000美元；
「過戶登記處」	指	具有細則第9A(9)(a)條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
「認購人」	指	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Fleet Maritime, Inc.，均由OZ Management轉交，地址為 L.L.C. 9 W. 57 Street, 3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不時補充或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元或美仙，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從量加權平均價」	指	<p>就普通股而言，於有關換股通知日期（於該日期香港聯交所（或視乎情況而言，替代證券交易所）有報導收市價）前之最近期20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同等日報表）日報表所報之價格之從量加權平均數值；假設僅每日成交量逾30,000股普通股之交易計入該20個交易日內及進一步假設，倘於前述之20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普通股須報為除淨股息，而於該期間其他時間，普通股則報為連股息，則：</p> <p>(a) 倘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不符合收取股息之資格，於普通股應報為連股息之日子所報之價格須因應本項釋義而被視為該價格減去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之數目後之數目；及</p> <p>(b) 倘於有關優先股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符合收取有關股息之資格，於普通股應報為除淨股息之日子所報之價格須因應本項釋義而被視為該價格加上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之數目後之數目，以及假設於前述20個交易日各日普通股已就已宣派或宣佈之股</p>

息按連股息基準報價，然而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於該等日子所報之價格須因應本項釋義而被視為該價格減去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之股息之數目後之數目。

2. 股息

-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其他同等地位股份相等之股息，但可較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類別（包括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
- (b) 股息會累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期後以美元支付，並應按360日為一年，包括12個月、每個月有30日之基準逐日計算。倘若有不完整之月份，則按實際已過去日數除以一個月30日計算。首次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任何於換股日期前應計但在換股日期仍未派付之股息，應於換股日期支付，但這不應損及以下所載之優先股股東權利，並且在遵從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優先股股東之款項，並須應要求償還及附帶每年5厘之利息，從股息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至股息連同所附利息全數派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日為止。
- (c) 普通股持有人概不應獲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及直至：
 - (i) 已悉數派付尚欠之股息；及
 - (ii) 已贖回所有到期贖回之優先股。

- (d) 倘若該等股息並無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同等地位股份而派付，則應予累積，而任何欠付股息應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任何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均有同等地位)，此乃優先於任何其他股本類別(包括普通股)之其他分派。優先股概無賦予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方式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質及根據細則第9A(6)及(8)條，當轉換或贖回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換股通知之前一日或支付贖回金額當日(視情況而定)之股息。

3. 資產分派

在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形下分派資產(但非轉換或贖回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之間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應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其他同等地位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金額相當於任何分別就該等優先股及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應付之欠付及累計股息，此等股息乃計算至資產分派日期(包括該日)及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亦須支付者；
- (b) 其次支付予優先股股東(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總參考金額比例)，按彼等之間及與其他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之間有關償還股份繳足金額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之比例，相當於所有優先股之總參考金額及就贖回該等優先股應付之溢價，及其他同等地位股份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及就贖回該等股份應付之溢價；及
- (c) 其三，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享有該等資產之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並由彼等按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攤分。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分享該等盈餘資產之權利。

4. 優先股之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設立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優先股享有更高級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但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根據下文細則第9A(12)條之規定)、贖回、換股、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出之其他權利方面,與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之股份。除細則第9A條訂明者外,每股優先股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相同權利。

5. 投票

- (a) 除細則第9A(12)(a)(vii)條訂明者外,優先股不會賦予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接收該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該等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有權投一票;倘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代理人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倘若該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有權投一票。

6. 換股

(a) 選擇性換股

優先股可依據優先股股東的選擇於換股期間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的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不論上文有關優先股轉換的條文的一般性質，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換股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轉換該等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b) 換股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股東於一件換股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之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c) 換股比率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除以換股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計算釐訂，惟換股價應不少於該優先股可予換取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d) 換股機制

(i) 任何有意根據細則第9A(6)(a)條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換股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之細則第9A(6)(d)(i)條發出之換股通知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優先股持有人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股票日期後之兩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持有人簽發及寄發代表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促使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股東之經紀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細則第9A(7)條)。

(e) 充足法定股本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根據細則第9A(6)(a)條優先股之換股權。

7. 零碎股份

- (a) 有關優先股之換股股東不會因換股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及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優先股持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10美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優先股未能根據任何換股通知轉換，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根據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金額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應獲得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一般上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b)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後發生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換股後以現金（以美元，透過從一家紐約市的銀行開出美元支票）支付一筆等同該部份優先股參考金額之款項或如該款項高於10美元，則支付因對應上述有關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並以行使換股權時存入作憑證之優先股股票。

8. 贖回

(a) 期滿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法例，本公司應在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款項，贖回當時之每股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惟倘若於到期日或之前概無發生細則第9A(8)(b)(i)至(x)條所述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應按相等於參考金額及逐日累計（計算至到期日前一日）但尚未派付之股息之比例部份兩者相加後之贖回金額，贖回當時每股未轉換未贖回之優先股。

(b) 特別贖回

在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總數一經轉換即會高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該等優先股轉換時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5%或以上之前提下，一位優先股股東將有權隨時及不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或任何其當時持有之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在此情況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接收該通知書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公司法允許之最早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該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所贖回優先股數目之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款項；然而，只有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優先股股東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項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合併或兼併而導致本公司不再以獨立法律實體存在，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進行任何導致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更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重組或任何其他交易；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在履行、遵守或完成任何重大協議或文據所載之任何責任、契諾或條件方面嚴重違約，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ii) 於發行日期作為董事之該等人士，或獲委任代表該等人士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替代董事」)(取得委任替代董事當時所有其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批准)，不再代表有關時間身為董事之人士之大多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餘本金總額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因發生違約(按有關文件所陳述及指定)而加快到期，或任何超逾1,5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額)之該等債項並未在所獲給予之適用寬限期間或(若無給予)於到期日償還；
- (v)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
- (vi) 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就本公司清盤、無償債能力、被接管、重組、重建、解散或破產，或委任本公司或其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清盤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提出一項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倘若本公司終止或暫停向普遍債權人付款，或未能或承認無力支付其到期償還之債

務，或尋求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其他安排，或宣佈或成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一位債權人取得本公司所有或重大部份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公司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強制執行或採取法律程序且未有於五日內撤銷；

- (vii) 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或買賣被撤銷、撤回或連續15個交易日暫停；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載於細則第9A(12)條之任何契諾或承諾，而在有關違約可予補救之情況下未能於優先股股東書面要求作出補救十日內對違約採取補救措施；或
- (x)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任何審核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c) 贖回機制

於每個贖回日期，每位優先股股東應把所要贖回之優先股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而本公司應註銷該等股票。若交回本公司之股票中包括任何並非於有關贖回日期須予贖回之優先股，本公司將免費簽發一張代表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餘額之股票予其持有人。

(d) 根據法例贖回

倘若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少於須予贖回之優先股數目，則會按盡可能接近持有人當時持有優先股之比例，向有關持有人贖回可合法贖回之優先股數目，餘額之其後應付累計股息為每年5厘，將每半年期後支付，並按到期日贖回之金額(等同總參考金額)

及按比例逐日計算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為止的該部份應計但未派付之股息，或按提早贖回金額(如適用)計算。任何未贖回優先股須於贖回日期後按法律允許盡早贖回，而贖回應按盡可能接近持有人當時持有優先股之比例向有關持有人作出。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在其不時決定之百慕達之一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優先股及不時之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優先股之所有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連同換股時須予交付之任何財產以及為實行有關轉讓法例規定之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如有)，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名人士在換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c) 所轉換之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細則第9A(9)(e)條)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條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初步換股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換股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細則第9A(9)(b)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

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轉換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e)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之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細則第9A(9)條所載列者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普通股之權利。

倘若派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於任何優先股換股日期或以後但於登記日期前（不論上文細則第9A(9)(d)條所述於該等追溯調整應已生效前之換股價追溯調整），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港元金額（「等同金額」），數目等同該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已為記錄股東則有權收取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並於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同時支付該等款項，或於其後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七日。等同金額應以一家香港銀行分行開出之港元支票支付，並寄至有關換股通知內指定之地址。

10. 轉換之調整

- (a)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將可界定下文細則第9A(10)(a)(i)至(vii)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內任何一段以上之情況，則該情況應界定為適用於首項條文之情況，而不被計入其餘條文之情況：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初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
-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或
 -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之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之市值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為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9A(10)(b)條)(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初步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 (iii)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初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指 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 B 指 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1) 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上述方程式須猶如B項出現之情況詮釋)一股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金額，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2) 本細則第9A(10)(a)(iii)條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批授之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批授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之市價之90%，則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批授日期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H}{G+I}$$

其中：

G 指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指 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之普通股數目：

- (1) 就獲提呈或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指 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v) (1)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該

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 當日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及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兌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營業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2) 倘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細則第9A(10)(a)(v)(1)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之初步換股價，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兌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3) 就本細則第9A(10)(a)(v)(3)條而言：

- (aa)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兌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bb) 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互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之費用。
- (vi) 倘本公司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初步換股價發行任何普通股以全數換取現金，則初步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發行該等普通股所依據之每股普通股價格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於發行當日生效。

- (vii) 倘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而董事會認為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本公司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導致該等購回行動之任何理由，並應對初步換股價作出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回行動所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對初步換股價作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可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回行動當日之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b) 就細則第9A(10)(a)條而言：

「公告」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公佈」應按此詮釋；

「股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股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股本分派：

- (i)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越緊接前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股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之最後交易日之五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若在上述五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之其他時間內，普通股以附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普通股以附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倘若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普通股以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加上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

並進一步規定，倘普通股在上述五個交易日每日均以附息基準報價，而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但將予發行或購回之普通股並不享有有關股息，則就本條釋義而言，在有關日期各日之報價，應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之有關股息之款額；

「股份」包括，就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A(10)(a)(ii)、(iii)、(iv)、(v)及(vi)條所述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批授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在繳足股款時應為普通股；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 (c) 倘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名稱登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登記冊當日或之前起生效(以追溯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乃按未調整初步換股價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須促使向該等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數目相當於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原應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d) 細則第9A(10)(a)條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行使任何於發行日期存在附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及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認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e) 不論細則第9A(10)(a)條所作規定，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按照上述條文調整初步換股價，或應以其他基準計算有關調整，或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對初步換股價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有關調整，或有關調整應按有關條文所述於不同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所作出調整(或不予調整)之任何理由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情況屬實，則有關調整須予以修訂或撤銷，或作出調整以代替於該情況下並無作出調整，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合適之認可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f) 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最接近一仙之單位為準，半仙以下之任何數額應向下調整，而半仙或以上之任何數額應向上調整，而在任何情況下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得涉及調升初步換股價(將普通股合併為面值更大之普通股或購回普通股則除外)。
- (g) 倘於任何情況下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將導致根據上述條文而令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少於一仙，則不應作出調整。
- (h) 倘就細則第9A(10)條之條文而言，因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將導致將初步換股價調低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初步換股價不得根據細則第9A(10)條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惟出現下列情況除外：(i)本細則須具備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形式或須修改或增添至之方式，致使細則第9A(10)(h)條之條文及下文細則第9A(11)條之條文得以執行；(ii)執行該等條文並無受到公司法之規定禁止，而執行該等條文亦符合公司法之

該等規定；及(iii)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A(11)條之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細則第9A(11)條所規定)該條文所指之換股權儲備。

- (i) 倘初步換股價予以調整，則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表示初步換股價已作調整(載列引致調整之事件、在該調整前生效之初步換股價、經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及初步換股價之生效日期)。

11. 將換股價調低至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a) 只要有任何換股權仍可行使，倘於本公司細則之形式如細則第9A(10)(h)段所述，或按該條所訂作出修訂或增修，且本細則第9A(11)條之下述條文並無被公司法之條文禁止及按其執行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作出或進行任何與細則第9A(10)(h)之條文有關之行動或交易，則按照細則條文之規定，將引用下列條文：

- (i) 由作出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第9A(11)(a)條設立一個儲備(「換股權儲備」)，並須於其後(根據本細則第9A(11)條所訂明)維持有關儲備，儲備之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可低於當時須資本化並於所有未行使換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證券項下任何其他有關普通股之未行使換股權或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用作支付須根據細則第9(11)(a)(iii)將予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額外普通股之面值所須之金額，並須於有關額外普通股配發時將換股權儲備用作支付有關額外普通股之全數股款。
- (ii) 除上文所訂明之用途外，換股權儲備不可用作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耗盡，於此情況下，將會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用作償付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優先股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行使之相關換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面值應相當於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相當於當時所行使之換股權之部份參考金額)，此外，將會就有關換股權向行使有關權利之優先股股東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各項差額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 (aa) 有關普通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相當於當時所行使之換股權之部份參考金額)；及
- (bb) 可行使之換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面值，經考慮細則第9A(10)條之條文後，倘有關換股權可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轉換為普通股，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用作支付普通股額外股本之換股權儲備中之進賬款項將會資本化及用作支付普通股之有關額外面值(普通股之零碎部分除外)，並因而可向行使權利之優先股股東配發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
- (iv) 倘於行使優先股之換股權時，換股權儲備之進賬款項不足以支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持有之有關額外普通股之面值(相等於前述之有關差額)，董事將動用任何當時或其後可用作此用途之溢利或儲備(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普通股之面值獲繳足，且相關數目之普通股已如前述般配發為止，而直至此時，方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待於換股權儲備及本公司可動用之溢利及儲備中撥付有關金額後，行使權利之優先股股東將獲本公司簽發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有關面值之額外普通股。任何有關證明所指之權利均以記名方式授出，並可以一股普通股為單位將該

等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普通股類近，而本公司將於簽發有關證明時，就為此存置之登記冊及其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之安排，並將會就此向每名行使權利之相關優先股股東提供足夠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第9A(11)之條文配發之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所述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 (c) 儘管細則第9A(11)(a)條有任何其他規定，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須配發任何零碎普通股，並須應用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就此而言，倘於行使任何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應用細則第9A(11)(a)(iii)條之條文，則須根據下述情況釐訂是否會產生零碎普通股（及如有，則同時釐訂其數目）：
 - (i) 倘換股權儲備之進賬款項足以支付有關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普通股之全部面值（連同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於行使有關優先股所附之部分換股權之部分應付款項），則須累積計算根據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其部分）所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個別），以及被資本化之換股權儲備中之進賬款項；及
 - (ii) 倘與上文第(i)段之情況相反，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及本細則第9A(11)(c)條之前述條文將不適用，直至因有關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面值獲繳足為止（於此情況下，有關優先股之參考金額，以及根據細則第9A(11)(a)條資本化之金額或所有金額將累積計算，而根據細則第9A(7)條及本細則9A(11)(c)條之前述條文得出之零碎股份數目應為當時所產之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公司核數師不時發出之證明及報告，內容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換股權儲備（如須設立及維持，則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已動用之換股權儲備之用途；用作支付本公司虧損之數額；須配發予行使權利之優先股股東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數目；以及任何其他與換股權儲備有關之事宜（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而有關證明及報告將為最終及分別對本公司、所有優先股股東、股東及彼等所聲明或轄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承諾

- (a) 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 (1)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替代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訂））之上市地位；
 - (ii) 倘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建議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普通股本，而本公司得悉可於一般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50%以上投票權之權力已歸屬或將歸屬收購人及／或前述該等公司或人士，本公司將於其得悉有關權力歸屬或將歸屬後五日內向優先股股東發出通告；
 - (iii)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向每名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之副本；
 - (iv)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換股通告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優先股(作為一類別)所附之權利；
- (vi) 本公司將於細則第9A(8)(b)條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隨即(且於任何情況下於其後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各名優先股股東；
- (vii) 細則第9A(5)條訂明，倘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優先股或任何在股息和資產分派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股份，而其所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較當時優先股所附之權利有利(倘股息被拖欠六個月或以上，則其投票權不會被視為更有利)，則倘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批准(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將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力接收其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換股股份轉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 (ix) 本公司須於發行優先股及接獲有關款項後隨即將每股優先股999.99美元轉入其優先股溢價賬(「優先股溢價賬」)，而於其後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於每年將相等於參考賬目總額五分之一及由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每日累計之股息(於贖回優先股時支付)之按比例部分兩者總和之款項轉至一個名為「優先股贖回賬」之賬戶；計入優先股溢價賬及優先股贖回賬之款項僅可於法例規定，或倘款下之金額不足以贖回於到期日到期未償還優先股之全部款項時之情況下轉往本公司財政記錄中之任何其他賬戶；
- (x) 倘若(A)本公司之非合併保留溢利會因此減至低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數額，或(B)可分派溢利或本公司於一個財政年度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數額之百分比高於前一年之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對或就其普通股宣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在宣派、作出或派付該等股息後，記入優先股溢價賬或優先股贖回賬之數額足以支付最終贖回未轉換未贖回優先股之全部應付總額；及

- (xi) 本公司須於各測試日期（定義見細則第9A(12)(b)條）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優先股股東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明，載列於測試日期相關之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第9A(12)(b)條）內，細則第9A(12)(b)條所述之比率之計算結果。
- (b) 只要未行使之優先股之總數於轉換時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或以上（包括視為將於該等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除非已事先獲大部份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以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
 - (i) 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將(A)綜合借貸對(B)綜合股東權益之比率維持在不高於100%之水平；
 - (ii) 須於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將(A)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綜合純利對(B)綜合利息開支之比率維持在不低於300%之水平；
 - (iii) 不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與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有關之購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互換為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之證券；
 - (iv) 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即於中國提供保健服務）作出重大變動；
 - (v) 不會進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重大收購或出售；及
 - (vi) 在未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致批准前，不會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訂立任何交易。

上文(b)(i)及(b)(ii)所述之比率僅須於各有關期間後最後一日遵守及計算。測試須於各測試日進行，而首次測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有關期間而言）進

行，並會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最近結束之有關期間以綜合基準編製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視情況而定)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就上文(b)(i)及(b)(ii)而言，以下詞彙分別具有賦予該詞之涵義：

- 「綜合借貸」 指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所產生按綜合基準計算之債項(日常貿易債項除外)：(a)所借入或所籌款項；(b)任何債券、票據、借貸股票、債權證或類似工具；(c)承兌信貸、信託收據或商業票據融資；(d)就所收購資產或服務之遞延款項；(e)主要作為籌集資金方法或為收購所租資產提供資金而訂立之融資租約付款(無論關於土地、機器、設備或其他)；(f)就履行合約而發出之擔保、債券、備用信用狀或其他工具；(g)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衍生交易應付之任何確實金額；及(h)或然項目；
- 「綜合利息開支」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任何有關期間，按綜合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就所有綜合借貸所應計之一切利息、費用及佣金總額(不論已付與否)；
- 「或然項目」 指 (a)已訂約之資本承擔；及(b)就綜合借貸向任何人士(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作出之擔保及其他財務損失保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未計利息及稅項 前綜合純利」	指	本公司而言，指任何有關期間，本公司未計綜合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綜合純利，乃參考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釐定；而在上述各項中，所有金額及價值乃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會計原則計算，猶如就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算之結算。
「綜合股東資金」	指	任何有關期間，按綜合基準計算，本公司之股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以及保留盈利總額；
「財政年度」	指	各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或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知會優先股股東之其他日期；
「有關期間」	指	(i)就本文首個測試日期而言，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ii)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則指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及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及
「測試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其後則指各個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或倘本公司財政年度有所修改，則為各有關期間完結後第四個月之首日），及「該測試日期」則指任何前述各「該測試日期」將指最近期完結之有關期間。

13. 董事會代表

優先股股東不時有權推選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提為當時已發行之優先股份總數如獲轉換，將佔已發行普通股總額5%或以上(包括該等優先股份獲轉換而被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14. 稅項

(a) 參考金額之所有款項、溢價(如有)及優先股份之定額優先股息將不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香港或香港以內或當中任何機關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估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優股原應收取之參考金額、面值、溢價(如有)及定額優先股息，惟於以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i)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之優先股股東；或
- (ii)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優先股股東。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15. 付款

- (a)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期支付到有關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7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9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美元支付。
- (b) 倘支付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c) 倘於任何時間，向優先股與其他同地位股份持有人之間須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付款（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時下）將不會全數支付，於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美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5時正以電匯方式所報之港之兌美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宣佈作出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16. 轉讓

優先股僅可讓與或轉讓予(i)任何認購人之聯屬人士，所按條款為倘該等承讓人不再為有關認購人之聯屬人士時，則其將轉會把優先股轉讓予有關認購人之另一聯屬人士；(ii)一個或多個與任何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有聯屬或訂有管理協議之基金；或(iii)本公司可能事先同意之該等其他承讓人(該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及(如有需要)，在各情況下，均須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事先批准及符合一切適用法例方告作實。在前述規限下，優先股可全數或部份讓與或轉讓，而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規管機關作出任何必要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100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文件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其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 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首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